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24 号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已经 2008年 4月 2日国务院第 3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8年 7月 1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与管理，继承中华民族优秀历史文化遗产，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申报、批准、规划、保护，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应当遵循科学规划、严格保护的原则，保持和延续其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维护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正确处理经济社会发展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关系。

第四条 国家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给予必要的资金支持。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安排保护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参与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

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申报与批准

第七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城市、镇、村庄，可以申报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

(一）保存文物特别丰富；

(二）历史建筑集中成片；

(三）保留着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

(四）历史上曾经作为政治、经济、文化、交通中心或者军事要地，或者发生过重要历史事件，或者其传统产业、历史上建设的重大工程对本地区的发展产生过重要影响，或者能够集中反映本地区建筑的文化特色、民族特色。

申报历史文化名城的，在所申报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范围内还应当有 2个以上的历史文化街区。

第八条 申报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应当提交所申报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下列材料：

(一）历史沿革、地方特色和历史文化价值的说明；

(二）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现状；

(三）保护范围；

(四）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历史文化

街区的清单；

（五）保护工作情况、保护目标和保护要求。

第九条 申报历史文化名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专家进行论证，提出审查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公布。

申报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专家进行论证，提出审查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第十条 对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条件而没有申报历史文化名城的城市，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可以向该城市所在地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申报建议；仍不申报的，可以直接向国务院提出确定该城市为历史文化名城的建议。

对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条件而没有申报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镇、村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可以向该镇、村庄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提出申报建议；仍不申报的，可以直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确定该镇、村庄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建议。

第十一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可以在已批准公布的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评价标准，选择具有重大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经专家论证，确定为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

第十二条 已批准公布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因保护不力使其历史文化价值受到严重影响的，批准机关应当将其列入濒危名单，予以公布，并责成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限期采取补救措施，防止情况继续恶化，并完善保护制度，加强保护工作。

第三章 保护规划

第十三条 历史文化名城批准公布后，历史文化名城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批准公布后，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

保护规划应当自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批准公布之日起1年内编制完成。

第十四条 保护规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保护原则、保护内容和保护范围；

（二）保护措施、开发强度和建设控制要求；

（三）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保护要求；

（四）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的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五）保护规划分期实施方案。

第十五条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保护规划的规划期限应当与城市、镇总体规划的规划期限相一致；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的规划期限应当与村庄规划的规划期限相一致。

第十六条 保护规划报送审批前，保护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广泛征求有关部门、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必要时，可以举行听证。

保护规划报送审批文件中应当附具意见采纳情况及理由；经听证的，还应当附具听证笔录。

第十七条 保护规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

保护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将经依法批准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和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保护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及时公布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规划。

第十九条 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规划，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保护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向原审批机关提出专题报告，经同意后，方可编制修改方案。修改后的保护规划，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报送审批。

第二十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保护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保护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状况进行评估；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纠正、处理。

第四章 保护措施

第二十一条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应当整体保护，保持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空间尺度，不得改变与其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和环境。

第二十二条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按照保护规划，控制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人口数量，改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居住环境。

第二十三条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从事建设活动，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的要求，不得损害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不得对其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构成破坏性影响。

第二十四条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活动；

（二）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

（三）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

（四）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

第二十五条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保护其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历史建筑；制订保护方案，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一）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活动；

（二）在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

（三）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确定的建设控制要求。

第二十七条 对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应当区分不同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实行分类保护。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历史建筑，应当保持原有的高度、体量、外观形象及色彩等。

第二十八条 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但是，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除外。

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前，应当征求同级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

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九条 审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建设活动，审批机关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将审批事项予以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公示时间不得少于20日。

利害关系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审批机关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举行听证。

第三十条 城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的主要出入口设置标志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标志牌。

第三十一条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的消防设施、消防通道，应当按照有关的消防技术标准和规范设置。确因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的保护需要，无法按照标准和规范设置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会同同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制订相应的防火安全保障方案。

第三十二条 城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对历史建筑设置保护标志，建立历史建筑档案。

历史建筑档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建筑艺术特征、历史特征、建设年代及稀有程度；

（二）建筑的有关技术资料；

（三）建筑的使用现状和权属变化情况；

（四）建筑的修缮、装饰装修过程中形成的文字、图纸、图片、影像等资料；

（五）建筑的测绘信息记录和相关资料。

第三十三条 历史建筑的所有权人应当按照保护规划的要求，负责历史建筑的维护和修缮。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从保护资金中对历史建筑的维护和修缮给予补助。

历史建筑有损毁危险，所有权人不具备维护和修缮能力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进行保护。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

第三十四条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

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本条规定的历史建筑原址保护、迁移、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第三十五条 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十六条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涉及文物保护的，应当执行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人民政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组织编制保护规划的；

（二）未按照法定程序组织编制保护规划的；

（三）擅自修改保护规划的；

（四）未将批准的保护规划予以公布的。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未按照保护规划的要求或者未按照法定程序履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审批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市、县人民政府因保护不力，导致已批准公布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被列入濒危名单的，由上级人民政府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

（二）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的；

（三）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处 50元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 5万元以上 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1万元以上 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

（二）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

（三）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

（四）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

（五）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经批准进行上述活动，但是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 20万元以上 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10万元以上 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 1万元以上 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1000元以上 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中的文物造成损毁的，依照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历史建筑，是指经城市、县人民政府确定公布的具有一定保护价值，能够反映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也未登记为不可移动文物的建筑物、构筑物。

（二）历史文化街区，是指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的保存文物特别丰富、历史建筑集中成片、能够较完整和真实地体现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并具有一定规模的区域。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的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08年 7月 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25 号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已经 2007年 12月 19日国务院第 201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公布，自 2008年 8月 1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生 猪 屠 宰 管 理 条 例

（1997年 12月 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38号发布
2007年 12月 19日国务院第 201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生猪屠宰管理，保证生猪产品质量安全，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家实行生猪定点屠宰、集中检疫制度。

未经定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生猪屠宰活动。但是，农村地区个人自宰自食的除外。

在边远和交通不便的农村地区，可以设置仅限于向本地市场供应生猪产品的小型生猪屠宰场点，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第三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生猪屠宰的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生猪屠宰活动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四条 国家根据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的规模、生产和技术条件以及质量安全管理状况，推行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分级管理制度，鼓励、引导、扶持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改善生产和技术条件，加强质量安全管理，提高生猪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分级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征求国务院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意见后制定。

第二章 生猪定点屠宰

第五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的设置规划（以下简称设置规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会同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环境保护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合理布局、适当集中、有利流通、方便群众的原则，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订，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六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根据设置规划，组织商务主管部门、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环境保护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经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的意见确定，并颁发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其确定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名单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持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第七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将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悬挂于厂（场）区的显著位置。

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不得出借、转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第八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水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水源条件；

（二）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待宰间、屠宰间、急宰间以及生猪屠宰设备和运载工具；

（三）有依法取得健康证明的屠宰技术人员；

（四）有经考核合格的肉品品质检验人员；

（五）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检验设备、消毒设施以及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

（六）有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

（七）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第九条 生猪屠宰的检疫及其监督，依照动物防疫法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执行。

生猪屠宰的卫生检验及其监督，依照食品卫生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的生猪，应当依法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合格，并附有检疫证明。

第十一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生

猪，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

第十二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第十三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建立严格的肉品品质检验管理制度。肉品品质检验应当与生猪屠宰同步进行，并如实记录检验结果。检验结果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经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生猪产品，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加盖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或者附具肉品品质检验合格标志。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应当在肉品品质检验人员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处理情况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的生猪产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不得出厂（场）。

第十四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费用和损失，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由国家财政予以适当补助。

第十五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以及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生猪或者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不得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

第十六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未能及时销售或者及时出厂（场）的生猪产品，应当采取冷冻或者冷藏等必要措施予以储存。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不得为对生猪或者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

第十八条 从事生猪产品销售、肉食品生产加工的单位和个人以及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体伙食单位销售、使用的生猪产品，应当是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生猪产品。

第十九条 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限制外地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生猪产品进入本地市场。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及时协调、解决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二十一条 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严格履行职责，加强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

商务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猪屠宰等有关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

（三）查阅、复制有关记录、票据以及其他资料；

（四）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

商务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对商务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二十二条 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布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箱，受理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举报，并及时依法处理。

第二十三条 商务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仍达不到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有违法所得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十五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

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

（二）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的；

（三）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

（四）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

第二十六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除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外，还应当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两次以上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

第二十八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

第二十九条 从事生猪产品销售、肉食品生产加工的单位和个人以及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体伙食单位，销售、使用非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的生猪产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以及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产品的，由工商、卫生、质检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尚未销售、使用的相关生猪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照）机关吊销有关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商务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实行定点屠宰的其他动物的屠宰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参照本条例制定。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所称生猪产品，是指生猪屠宰后未经加工的胴体、肉、脂、脏器、血液、骨、头、蹄、皮。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施行前设立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180日内，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换发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并发给生猪定点屠宰证书。

第三十五条 生猪定点屠宰证书、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以及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标志的式样，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统一规定。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2008年8月1日起施行。

国 务 院 关 于 印 发 国 家 知 识 产 权 战 略 纲 要 的 通 知

国发 〔2008〕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八年六月五日

国 家 知 识 产 权 战 略 纲 要

为提升我国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建设创新型国家，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制定本纲要。

一、序言

（1）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发展，科学技术和文化创作取得长足进步，创新能力不断提升，知识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越来越突出。我国正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大力开发和利用知识资源，对于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缓解资源环境约束，提升国家核心竞争力，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具有重大战略意义。

（2）知识产权制度是开发和利用知识资源的基本制度。知识产权制度通过合理确定人们对于知识及其他信息的权利，调整人们在创造、运用知识和信息过程中产生的利益关系，激励创新，推动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当今世界，随着知识经济和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知识产权日益成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性资源和国际竞争力的核心要素，成为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重要支撑和掌握发展主动权的关键。国际社会更加重视知识产权，更加重视鼓励创新。发达国家以创新为主要动力推动经济发展，充分利用知识产权制度维护其竞争优势；发展中国家积极采取适应国情的知识产权政策措施，促进自身发展。

（3）经过多年发展，我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体系逐步健全，执法水平不断提高；知识产权拥有量快速增长，效益日益显现；市场主体运用知识产权能力逐步提高；知识产权领域的国际交往日益增多，国际影响力逐渐增强。知识产权制度的建立和实施，规范了市场秩序，激励了发明创造和文化创作，促进了对外开放和知识资源的引进，对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从总体上看，我国知识产权制度仍不完善，自主知识产权水平和拥有量尚不能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社会公众知识产权意识仍较薄弱，市场主体运用知识产权能力不强，侵犯知识产权现象还比较突出，知识产权滥用行为时有发生，知识产权服务支撑体系和人才队伍建设滞后，知识产权制度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尚未得到充分

发挥。

（4）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大力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有利于增强我国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国家；有利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规范市场秩序和建立诚信社会；有利于增强我国企业市场竞争力和提高国家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扩大对外开放，实现互利共赢。必须把知识产权战略作为国家重要战略，切实加强知识产权工作。

二、指导思想和战略目标

（一）指导思想。

（5）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要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激励创造、有效运用、依法保护、科学管理的方针，着力完善知识产权制度，积极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法治环境、市场环境、文化环境，大幅度提升我国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强有力支撑。

（二）战略目标。

（6）到2020年，把我国建设成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水平较高的国家。知识产权法治环境进一步完善，市场主体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知识产权的能力显著增强，知识产权意识深入人心，自主知识产权的水平和拥有量能够有效支撑创新型国家建设，知识产权制度对经济发展、文化繁荣和社会建设的促进作用充分显现。

（7）近五年的目标是：

——自主知识产权水平大幅度提高，拥有量进一步增加。本国申请人发明专利年度授权量进入世界前列，对外专利申请大幅度增加。培育一批国际知名品牌。核心版权产业产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明显提高。拥有一批优良植物新品种和高水平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商业秘密、地理标志、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等得到有效保护与合理利用。

——运用知识产权的效果明显增强，知识产权密集型商品比重显著提高。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对知识产权领域的投入大幅度增加，运用知识产权参与市场竞争的能力明显提升。形成一批拥有知名品牌和核心知识产权，熟练运用知识产权制度的优势企业。

——知识产权保护状况明显改善。盗版、假冒等侵权行为显著减少，维权成本明显下降，滥用知识产权现象得到有效遏制。

——全社会特别是市场主体的知识产权意识普遍提高，知识产权文化氛围初步形成。

三、战略重点

（一）完善知识产权制度。

（8）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及时修订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等知识产权专门法律及有关法规。适时做好遗传资源、传统知识、民间文艺和地理标志等方面的立法工作。加强知识产权立法的衔接配套，增强法律法规可操作性。完善反不正当竞争、对外贸易、科技、国防等方面法律法规中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

（9）健全知识产权执法和管理体制。加强司法保护体系和行政执法体系建设，发挥司法保护知识产权的主导作用，提高执法效率和水平，强化公共服务。深化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形成权责一致、分工合理、决策科学、执行顺畅、监督有力的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体制。

（10）强化知识产权在经济、文化和社会政策中的导向作用。加强产业政策、区域政策、科技政策、贸易政策与知识产权政策的衔接。制定适合相关产业发展的知识产权政策，促进产业结构的调整与优化；针对不同地区发展特点，完善知识产权扶持政策，培育地区特色经济，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建立重大科技项目的知识产权工作机制，以知识产权的获取和保护为重点开展全程跟踪服务；健全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政策，建立和完善对外贸易领域知识产权管理体制、预警应急机制、海外维权机制和争端解决机

制。加强文化、教育、科研、卫生等政策与知识产权政策的协调衔接，保障公众在文化、教育、科研、卫生等活动中依法合理使用创新成果和信息的权利，促进创新成果合理分享；保障国家应对公共危机的能力。

（二）促进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

（11）运用财政、金融、投资、政府采购政策和产业、能源、环境保护政策，引导和支持市场主体创造和运用知识产权。强化科技创新活动中的知识产权政策导向作用，坚持技术创新以能够合法产业化为基本前提，以获得知识产权为追求目标，以形成技术标准为努力方向。完善国家资助开发的科研成果权利归属和利益分享机制。将知识产权指标纳入科技计划实施评价体系和国有企业绩效考核体系。逐步提高知识产权密集型商品出口比例，促进贸易增长方式的根本转变和贸易结构的优化升级。

（12）推动企业成为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的主体。促进自主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化、商品化、产业化，引导企业采取知识产权转让、许可、质押等方式实现知识产权的市场价值。充分发挥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在知识产权创造中的重要作用。选择若干重点技术领域，形成一批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和技术标准。鼓励群众性发明创造和文化创新。促进优秀文化产品的创作。

（三）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13）修订惩处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法律法规，加大司法惩处力度。提高权利人自我维权的意识和能力。降低维权成本，提高侵权代价，有效遏制侵权行为。

（四）防止知识产权滥用。

（14）制定相关法律法规，合理界定知识产权的界限，防止知识产权滥用，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和公众合法权益。

（五）培育知识产权文化。

（15）加强知识产权宣传，提高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广泛开展知识产权普及型教育。在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和国家普法教育中增加有关知识产权的内容。在全社会弘扬以创新为荣、剽窃为耻，以诚实守信为荣、假冒欺骗为耻的道德观念，形成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的知识产权文化。

四、专项任务

（一）专利。

（16）以国家战略需求为导向，在生物和医药、信息、新材料、先进制造、先进能源、海洋、资源环境、现代农业、现代交通、航空航天等技术领域超前部署，掌握一批核心技术的专利，支撑我国高技术产业与新兴产业发展。

（17）制定和完善与标准有关的政策，规范将专利纳入标准的行为。支持企业、行业组织积极参与国际标准的制定。

（18）完善职务发明制度，建立既有利于激发职务发明人创新积极性，又有利于促进专利技术实施的利益分配机制。

（19）按照授予专利权的条件，完善专利审查程序，提高审查质量。防止非正常专利申请。

（20）正确处理专利保护和公共利益的关系。在依法保护专利权的同时，完善强制许可制度，发挥例外制度作用，研究制定合理的相关政策，保证在发生公共危机时，公众能够及时、充分获得必需的产品和服务。

（二）商标。

（21）切实保护商标权人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加强执法能力建设，严厉打击假冒等侵权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22）支持企业实施商标战略，在经济活动中使用自主商标。引导企业丰富商标内涵，增加商标附加值，提高商标知名度，形成驰名商标。鼓励企业进行国际商标注册，维护商标权益，参与国际竞争。

（23）充分发挥商标在农业产业化中的作用。积极推动市场主体注册和使用商标，促进农产品质量提高，保证食品安全，提高农产品附加

值，增强市场竞争力。

（24）加强商标管理。提高商标审查效率，缩短审查周期，保证审查质量。尊重市场规律，切实解决驰名商标、著名商标、知名商品、名牌产品、优秀品牌的认定等问题。

（三）版权。

（25）扶持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学艺术、文化娱乐、广告设计、工艺美术、计算机软件、信息网络等版权相关产业发展，支持具有鲜明民族特色、时代特点作品的创作，扶持难以参与市场竞争的优秀文化作品的创作。

（26）完善制度，促进版权市场化。进一步完善版权质押、作品登记和转让合同备案等制度，拓展版权利用方式，降低版权交易成本和风险。充分发挥版权集体管理组织、行业协会、代理机构等中介组织在版权市场化中的作用。

（27）依法处置盗版行为，加大盗版行为处罚力度。重点打击大规模制售、传播盗版产品的行为，遏制盗版现象。

（28）有效应对互联网等新技术发展对版权保护的挑战。妥善处理保护版权与保障信息传播的关系，既要依法保护版权，又要促进信息传播。

（四）商业秘密。

（29）引导市场主体依法建立商业秘密管理制度。依法打击窃取他人商业秘密的行为。妥善处理保护商业秘密与自由择业、涉密者竞业限制与人才合理流动的关系，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五）植物新品种。

（30）建立激励机制，扶持新品种培育，推动育种创新成果转化为植物新品种权。支持形成一批拥有植物新品种权的种苗单位。建立健全植物新品种保护的技术支撑体系，加快制订植物新品种测试指南，提高审查测试水平。

（31）合理调节资源提供者、育种者、生产者和经营者之间的利益关系，注重对农民合法权益的保护。提高种苗单位及农民的植物新品种权保护意识，使品种权人、品种生产经销单位和使用新品种的农民共同受益。

（六）特定领域知识产权。

（32）完善地理标志保护制度。建立健全地理标志的技术标准体系、质量保证体系与检测体系。普查地理标志资源，扶持地理标志产品，促进具有地方特色的自然、人文资源优势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33）完善遗传资源保护、开发和利用制度，防止遗传资源流失和无序利用。协调遗传资源保护、开发和利用的利益关系，构建合理的遗传资源获取与利益分享机制。保障遗传资源提供者知情同意权。

（34）建立健全传统知识保护制度。扶持传统知识的整理和传承，促进传统知识发展。完善传统医药知识产权管理、保护和利用协调机制，加强对传统工艺的保护、开发和利用。

（35）加强民间文艺保护，促进民间文艺发展。深入发掘民间文艺作品，建立民间文艺保存人与后续创作人之间合理分享利益的机制，维护相关个人、群体的合法权益。

（36）加强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有效利用，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

（七）国防知识产权。

（37）建立国防知识产权的统一协调管理机制，着力解决权利归属与利益分配、有偿使用、激励机制以及紧急状态下技术有效实施等重大问题。

（38）加强国防知识产权管理。将知识产权管理纳入国防科研、生产、经营及装备采购、保障和项目管理各环节，增强对重大国防知识产权的掌控能力。发布关键技术指南，在武器装备关键技术和军民结合高新技术领域形成一批自主知识产权。建立国防知识产权安全预警机制，对军事技术合作和军品贸易中的国防知识产权进行特别审查。

（39）促进国防知识产权有效运用。完善国

防知识产权保密解密制度，在确保国家安全和国防利益基础上，促进国防知识产权向民用领域转移。鼓励民用领域知识产权在国防领域运用。

五、战略措施

（一）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能力。

（40）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自主知识产权创造体系。引导企业在研究开发立项及开展经营活动前进行知识产权信息检索。支持企业通过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形成自主知识产权，提高把创新成果转变为知识产权的能力。支持企业等市场主体在境外取得知识产权。引导企业改进竞争模式，加强技术创新，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支持企业打造知名品牌。

（二）鼓励知识产权转化运用。

（41）引导支持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促进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的创新成果向企业转移，推动企业知识产权的应用和产业化，缩短产业化周期。深入开展各类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全面提升知识产权运用能力和应对知识产权竞争的能力。

（42）鼓励和支持市场主体健全技术资料与商业秘密管理制度，建立知识产权价值评估、统计和财务核算制度，制订知识产权信息检索和重大事项预警等制度，完善对外合作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43）鼓励市场主体依法应对涉及知识产权的侵权行为和法律诉讼，提高应对知识产权纠纷的能力。

（三）加快知识产权法制建设。

（44）建立适应知识产权特点的立法机制，提高立法质量，加快立法进程。加强知识产权立法前瞻性研究，做好立法后评估工作。增强立法透明度，拓宽企业、行业协会和社会公众参与立法的渠道。加强知识产权法律修改和立法解释，及时有效回应知识产权新问题。研究制定知识产权基础性法律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四）提高知识产权执法水平。

（45）完善知识产权审判体制，优化审判资源配置，简化救济程序。研究设置统一受理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的专门知识产权法庭。研究适当集中专利等技术性较强案件的审理管辖权问题，探索建立知识产权上诉法院。进一步健全知识产权审判机构，充实知识产权司法队伍，提高审判和执行能力。

（46）加强知识产权司法解释工作。针对知识产权案件专业性强等特点，建立和完善司法鉴定、专家证人、技术调查等诉讼制度，完善知识产权诉前临时措施制度。改革专利和商标确权、授权程序，研究专利无效审理和商标评审机构向准司法机构转变的问题。

（47）提高知识产权执法队伍素质，合理配置执法资源，提高执法效率。针对反复侵权、群体性侵权以及大规模假冒、盗版等行为，有计划、有重点地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加大行政执法机关向刑事司法机关移送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和刑事司法机关受理知识产权刑事案件的力度。

（48）加大海关执法力度，加强知识产权边境保护，维护良好的进出口秩序，提高我国出口商品的声誉。充分利用海关执法国际合作机制，打击跨境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发挥海关在国际知识产权保护事务中的影响力。

（五）加强知识产权行政管理。

（49）制定并实施地区和行业知识产权战略。建立健全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审议制度。扶持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自主知识产权创造与产业化项目。

（50）充实知识产权管理队伍，加强业务培训，提高人员素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设立相应的知识产权管理机构。

（51）完善知识产权审查及登记制度，加强能力建设，优化程序，提高效率，降低行政成

本，提高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水平。

（52）构建国家基础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高质量的专利、商标、版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基础信息库，加快开发适合我国检索方式与习惯的通用检索系统。健全植物新品种保护测试机构和保藏机构。建立国防知识产权信息平台。指导和鼓励各地区、各有关行业建设符合自身需要的知识产权信息库。促进知识产权系统集成、资源整合和信息共享。

（53）建立知识产权预警应急机制。发布重点领域的知识产权发展态势报告，对可能发生的涉及面广、影响大的知识产权纠纷、争端和突发事件，制订预案，妥善应对，控制和减轻损害。

（六）发展知识产权中介服务。

（54）完善知识产权中介服务管理，加强行业自律，建立诚信信息管理、信用评价和失信惩戒等诚信管理制度。规范知识产权评估工作，提高评估公信度。

（55）建立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执业培训制度，加强中介服务职业培训，规范执业资质管理。明确知识产权代理人等中介服务人员执业范围，研究建立相关律师代理制度。完善国防知识产权中介服务体系。大力提升中介组织涉外知识产权申请和纠纷处置服务能力及国际知识产权事务参与能力。

（56）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支持行业协会开展知识产权工作，促进知识产权信息交流，组织共同维权。加强政府对行业协会知识产权工作的监督指导。

（57）充分发挥技术市场的作用，构建信息充分、交易活跃、秩序良好的知识产权交易体系。简化交易程序，降低交易成本，提供优质服务。

（58）培育和发展市场化知识产权信息服务，满足不同层次知识产权信息需求。鼓励社会资金投资知识产权信息化建设，鼓励企业参与增值性知识产权信息开发利用。

（七）加强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

（59）建立部门协调机制，统筹规划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加快建设国家和省级知识产权人才库和专业人才信息网络平台。

（60）建设若干国家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基地。加快建设高水平的知识产权师资队伍。设立知识产权二级学科，支持有条件的高等学校设立知识产权硕士、博士学位授予点。大规模培养各级各类知识产权专业人才，重点培养企业急需的知识产权管理和中介服务人才。

（61）制定培训规划，广泛开展对党政领导干部、公务员、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文学艺术创作人员、教师等的知识产权培训。

（62）完善吸引、使用和管理知识产权专业人才相关制度，优化人才结构，促进人才合理流动。结合公务员法的实施，完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公务员管理制度。按照国家职称制度改革总体要求，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人才的专业技术评价体系。

（八）推进知识产权文化建设。

（63）建立政府主导、新闻媒体支撑、社会公众广泛参与的知识产权宣传工作体系。完善协调机制，制定相关政策和工作计划，推动知识产权的宣传普及和知识产权文化建设。

（64）在高等学校开设知识产权相关课程，将知识产权教育纳入高校学生素质教育体系。制定并实施全国中小学知识产权普及教育计划，将知识产权内容纳入中小学教育课程体系。

（九）扩大知识产权对外交流合作。

（65）加强知识产权领域的对外交流合作。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对外信息沟通交流机制。加强国际和区域知识产权信息资源及基础设施建设与利用的交流合作。鼓励开展知识产权人才培养的对外合作。引导公派留学生、鼓励自费留学生选修知识产权专业。支持引进或聘用海外知识产权高层次人才。积极参与国际知识产权秩序的构建，有效参与国际组织有关议程。

青 海 省 人 民 政 府 令

第 65 号

《青海省农村牧区五保供养工作办法》已经 2008年 5月 30日省人民政府第 1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8年 7月 15日起施行。

省 长 宋秀岩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一日

青海省农村牧区五保供养工作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农村牧区五保供养工作，保障农村牧区五保供养对象的基本生活，建立和完善农村牧区社会保障制度，根据国务院《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牧区五保供养，是指依照条例和本办法规定，在吃、穿、住、医、葬方面给予农牧民的生活照顾和物质帮助。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牧区五保供养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牧区五保供养工作。

村（牧）民委员会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开展农村牧区五保供养工作。

第四条 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为农村牧区五保供养对象和农村牧区五保供养工作提供捐助和服务。

第二章 供养对象的条件和确定程序

第五条 农村牧区五保供养对象（以下简称五保供养对象）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老年、残疾和未满 16周岁的农牧民：

（一）无劳动能力；

（二）无稳定生活来源；

（三）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

第六条 五保供养对象按下列程序确定：

（一）本人向村（牧）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农牧民本人无法表达意愿的，由其近亲属、村（牧）民小组或者其他农牧民代为提出申请。经村（牧）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在本村范围内公示 10日以上。无重大异议的，填写《青海省农村牧区五保供养对象审批表》，报送乡（镇）人民政府审核。

（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青海省农村牧区五保供养对象审批表》之日起 20日内，对申请人的自身状况和家庭条件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审核意见，并将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申请人、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之日起 20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批准给予五保供养待遇的，免费发给由省民政

部门印制的《农村牧区五保供养证书》；对不符合五保供养条件不予批准的，应当向本人或代为申请人作出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

第七条 五保供养对象享受五保供养待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村（牧）民委员会或者农村牧区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报告，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核销其《农村牧区五保供养证书》，终止农村牧区五保供养待遇：

（一）重新获得稳定生活来源的；

（二）已具备了劳动能力的（年满16周岁、尚未完成义务教育阶段学习的除外）；

（三）有了具有供养能力的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的；

（四）五保供养对象死亡，丧葬事宜办理完毕的。

第三章 供养内容、标准和形式

第八条 农村牧区五保供养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给粮油、副食品、生活用水和生活用燃料。

（二）供给服装、被褥等生活用品和零用钱。

（三）提供符合基本居住条件的住房。对分散居住的五保供养对象的住房，应安排资金适时进行修缮；农村牧区五保供养服务机构提供的住房，应方便五保供养对象生活起居。

（四）提供疾病治疗，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五保供养对象的疾病治疗，应当与当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农村牧区特困医疗救助制度相衔接。

（五）办理丧葬事宜。五保供养对象亡故后，一次性发放一年供养标准的丧葬补助费，丧葬事宜由农村牧区五保供养服务机构或者村（牧）民委员会负责办理。

五保供养对象未满16周岁或者已满16周岁仍在接受义务教育的，享受国家“两免一补”政策，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所需费用。

第九条 农村牧区五保供养标准（包括现金和物资折价）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年供养标准不得低于县级人民政府公布的前三年度农牧民人均纯收入的70%，保证五保供养标准不低于当地农牧民平均生活水平。

五保供养标准确定后，经州（地、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省人民政府备案，由制定机关公布执行。

第十条 五保供养采取分散供养与集中供养两种形式。五保供养对象可自行选择供养形式，但患有精神疾病和严重传染性疾病不易集中供养的，应当分散供养。

分散供养的，可由村（牧）民委员会委托农牧民、五保供养对象的亲友照料，或者由其他社会组织和志愿者提供服务。委托照料的，村（牧）民委员会、受委托的代养人和五保供养对象三方应签订农村牧区五保供养协议书，约定各自的权利和义务，落实服务责任和帮扶措施。

集中供养的，由农村牧区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统一提供供养服务。农村牧区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与五保供养对象签订入院协议，明确相关权利和义务。

第四章 供养资金

第十一条 农村牧区五保供养资金，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担，在县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中安排。

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加大对各地区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力度。州（地、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根据本级财政状况对五保供养工作给予资金支持。县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民政部门具体负责五保供养资金的安排和管理使用。

第十二条 农村牧区五保供养资金要专户管理，封闭运行。供养资金每年由县级财政部门拨付到县级民政部门供养资金专户，由民政部门负责发放。集中供养的，发放到农村牧区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分散供养的，直接发放给五保供养对象，发放情况应在《农村牧区五保供养证书》中载明，并由经办人和五保供养对象或者受委托

的代养人签名。

第十三条 有农村牧区集体经营收入的，可以从农村牧区集体经营收入中安排资金，补助和改善五保供养对象的生活。五保供养对象将承包的土地（草场）交由他人代耕或使用的，其收益归五保供养对象所有。

各级人民政府在安排社会捐赠款物时，除捐赠人有捐赠意向外，可以划出一定比例用于五保供养对象生活。

第五章 供养服务机构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农村牧区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建设，将农村牧区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建设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第十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为农村牧区五保供养服务机构提供必要的设备和管理资金，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农村牧区五保供养服务机构要建立健全内部民主管理和服务管理制度，对工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

农村牧区五保供养服务机构日常管理、工作人员经费，由县级人民政府列入财政预算，不得从五保供养对象的供养经费中支出。

第十六条 农村牧区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可以结合自身实际，开展以改善五保供养对象生活条件为目的的生产经营活动，但不得使用农村牧区五保供养资金。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农村牧区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给予必要的扶持和政策优惠。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农村牧区五保供养工作的监督管理。

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五保供养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

审计机关应当依法加强对农村牧区五保供养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

第十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对符合五保供养条件的农牧民登记造册，建立五保供养对象数据库。每年对五保供养对象变动情况进行核查，实行动态管理，做到应保尽保。

第十九条 农村牧区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遵守治安、消防、卫生、财会等方面的法律和制度，向五保供养对象提供符合要求的供养服务，自觉接受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农村牧区五保供养工作应当实行信息和政务公开。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五保供养待遇的申请条件、审批程序、供养标准和供养资金发放情况等信息向社会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国务院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村（牧）民委员会组成人员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不在本村范围内公示或出具虚假评议意见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或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

第二十三条 享受农村牧区五保供养待遇的农牧民，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镇）人民政府给予批评教育，追回其冒领的五保供养资金和物资：

（一）以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农村牧区五保供养待遇的；

（二）享受五保供养待遇后，自身状况和家庭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条件，不及时报告、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继续享受农村牧区五保供养待遇的。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08年7月15日起施行。2004年11月23日省人民政府印发的《青海省农村牧区五保供养工作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全省农村牧区中小学布局调整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08〕80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关于全省农村牧区中小学布局调整工作指导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六月三日

全省农村牧区中小学布局调整工作指导意见

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二〇〇八年六月）

近年来，在国家的大力支持和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省教育进入了最好的发展时期，农村牧区中小学办学条件得到极大改善，基础教育面貌发生了深刻变化。为进一步调整农村牧区中小学布局，优化资源配置，统筹城乡教育，提升管理水平，增强办学效益，巩固和提高“两基”成果，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教育需求，现就进一步做好农村牧区中小学布局调整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充分认识农村牧区中小学布局调整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2000年以来，我省结合实施“国家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农村中小学危房改造工程”、“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工程”等项目，对部分地区中小学布局进行了初步调整。全省中小学从2000年的3877所减少到2007年的3222所，减少655所；在校学生由2000年的72.94万人增加到2007年的85.82万人，净增12.89万人。2007年底，全省有小学2727所，在校学生53.12万人；初中（含九年一贯制——下同）354所，在校学生21.95万人；高中141所，在校学生10.75万人。总体看，前几年结合实施教育项目调整中小学布局取得了一定成效，校均规模有所扩大，办学条件得到改善，教育资源配置逐步趋向合理。

但是，由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不高、教育工作基础薄弱、基础设施建设投入不足，加之特殊的自然地理条件制约和干部群众思想解放不够等诸多方面的原因，中小学布局调整的范围有限、力度不大。目前农村牧区中小学仍然处于布

点多、规模小、成本高、效益低的状况。问题突出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学校规模总体偏小，小学校均规模 195人，初中（含九年一贯制）校均规模 620人，高中校均规模 762人。二是小规模学校比例高，在校学生不足 50人的小学和教学点 1248所，占小学（点）数的 46%，有 17个县的小学校均规模不足 200人，在校学生在 300人以下的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居多）有 217所，占初中学校数的 61%；19个县的中学校均规模不足 500人，东部农业区 9个县问题尤为突出。三是地区间师生比严重失衡，全省小学师生比平均为 1∶19.5，初中师生比平均为 1∶15.9，高中师生比平均为 1∶14.8，大部分地区存在教师数量不足、结构性矛盾突出，教育投入分散、条件得不到有效改善，管理成本和办学成本过高、教学质量难以保证，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满意度不高的问题。

农村牧区中小学布局调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改善民生的重大举措，是实现学有所教、创办优质教育、培养合格人才的迫切要求，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牧区、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的重要内容，也是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高教育资源使用效益、促进教育改革与发展的重要途径和必然趋势。这项工作涉及面广、工作量大，具有一定的难度和复杂性。各地区、有关部门要从统筹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各类教育协调发展，满足人民群众享受高质量教育需求的高度，充分认识中小学布局调整的必要性、紧迫性及其重要意义，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发扬调查研究的作风，树立科学发展的理念，认真制定规划，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取得实效。

二、农村牧区中小学布局调整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指导思想：

农村牧区中小学布局调整工作要以党的十七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积极稳妥、实事求是、整体规划、分布实施。通过布局调整，进一步统筹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各类教育协调发展，缩小城乡教育差距，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全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和智力支持。

基本原则：

——坚持实事求是、科学规划、总体部署、试点引路、分步推进、重点突破的原则；

——坚持近期规划与远期目标相结合、学校建设与新农村新牧区建设相结合、布局调整与实施教育项目相结合、合理利用现有资源与进一步扩充优质资源相结合的原则；

——坚持学校建制规范化、资源配置合理化、设施建设标准化、学校管理科学化的原则；

——坚持中小学并重、义务教育与非义务教育兼顾、城乡教育统筹、各类教育协调发展、资源互补共享的原则。

三、农村牧区中小学布局调整的基本依据

农村牧区中小学布局调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及有关法规、规章、规定实施。

中小学占地面积、各类用房生均面积、教学和生活设施装备、学校建制规模和班级定员等根据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城市中小学校舍建设标准》（建标〔2002〕102号）、建设部、原国家计委、原国家教委《农村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建标〔1996〕640号）、教育部《中小学理科实验室装备规范和教学仪器配备标准》（教基〔2006〕16号）和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建设厅《青海省农村牧区寄宿制中小学建设实施细则》（青教计〔2004〕54号）、省教育厅《青海省民族寄宿制中小学管理规程（试行）》（青教民〔2004〕12号）、《青海省农村牧区寄宿制中小学生活、办公、活动设施装备参考标准》（青教民〔2004〕13号）等文件规定，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本着实事求是、因地制宜的原则，合理规划和实施。

在布局调整中，对学校的占地面积、校舍面积的总体要求和生均面积的分项指标，寄宿制学校和非寄宿制学校服务区域或服务半径，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的办学主体、管理体制、学校规模和班级定员，高级中学、初级中学、九年一贯制学校、完全小学、初级小学、幼儿园（学前班）的设置等，都要根据不同地区

的人口规模和生源分布特点、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幅员和交通等方面的实际以及教育改革发展的需要，本着有利于优化教育资源配置、促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提高办学水平和教学质量的原则，深入分析研究现状，科学测算发展需求，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和操作规范。

四、农村牧区中小学布局调整的总体目标和实施步骤

总体目标：

——规范学校建制，统一办学标准。学校的建制规模、硬件建设、人员配备、管理模式和办学标准要符合教育教学工作规律，适应深化改革和可持续发展要求，有利于节约资源、规范管理、提高效益。

——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办学效益。整合、扩充和优化教育资源，增强和扩展中小学公共服务功能，充分发挥中小学在建设新农村新牧区、培养农牧区新型人才、建立学习型社会中的作用。

——控制人员编制，改善队伍结构。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合理确定教职工编制标准，优化专任教师的学科、年龄和民族结构。建立区域内骨干教师巡回授课、紧缺专业教师流动教学、城镇教师到农村牧区学校任教服务等制度，完善教师继续教育制度和绩效考核制度，解决好中小学教师专业结构不合理、整体素质和教学水平不高的问题。

——创新管理机制，提高管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和强化义务教育“以县为主”管理体制，调整、规范和完善学前教育、高中阶段教育、成人教育以及民办教育管理机制，明确管理目标，健全管理制度，落实管理措施，明确管理责任。通过优化资源配置和规模化办学，在提高管理水平的同时，降低办学成本。

——推进素质教育，提高教育质量。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深化课程改革和素质教育，提高教育现代化水平，实现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农村牧区中小学布局调整由州（地、市）政府统一领导和部署，以县为单位编制规划，分三个阶段、七个步骤实施。

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选择中小学布局问题突出、管理工作滞后、资源不足、效益不高的地区进行重点调研、分析现状，提出局部调整思路，结合正在实施和将要实施的项目，适时进行布局调整试点。

第二阶段：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以县为单位制定本地区中小学布局调整总体规划，结合当地实际分地区、分步骤组织实施，逐步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第三阶段：对中小学布局调整工作进行全面验收和总结，对工作不到位的局部地区进行再调整。

为稳步推进布局调整，确保实现预期目标，在总体规划指导下，充分考虑现状、近期需求和远期目标，采取“化整为零”为方式，分学段或分地区推进，乡镇及其以下把小规模村级小学和教学点作为调整重点；县以上把高中作为调整重点。尚未实现“两基”的县把“两基”攻坚和布局调整有机结合起来，两项工作同时推进，同步到位。

七个步骤：

以县为单位的中小学布局调整按照“调查研究、制定方案——确定布局、设定规模——扩充资源、完善条件——组合人员、建立机制——调整校点、转移学生——清理财务、处置资产——检查验收、总结完善”的步骤进行。七个步骤要环环相扣、紧密衔接；每项工作都要做深、做细、做实。

五、妥善解决农村牧区中小学布局调整的相关问题

（一）合理调整和利用现有教育资产。公办学校中小学布局调整后的闲置校产，由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进行统筹，用于当地学前教育、社区教育、成人教育等社会公益性事业，确需进行置换的，必须在保证国有资产不流失的前提下，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处理。校产处置所得资金必须全部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用于当地教育事业。布局调整前用于学校后勤服务的耕地、草场、林地、果园等资产整体划

归调整后的相应学校或由当地教育部门统一管理，继续用于补助寄宿制学生生活。各地财政部门和教育部门要对学校资产的调整、转移、置换和利用进行认真调查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方案，防止在布局调整中造成教育资产闲置、损坏和流失。

（二）积极筹措和保障办学资金。实行规模化办学，需要在现有基础上新建和扩建部分中小学，补充教学生活设施，投资需求较大。各级政府要在继续落实好国家和省上既有政策和投资渠道、积极争取新的支持政策和教育项目的同时，进一步调整财政支出结构，整合现有教育资源，尽最大努力筹措和整合部分资金。对寄宿制学校规模扩大后每年用于寄宿生生活补助的新增财政拨款，也要提前考虑，做出详细测算和安排。

（三）切实加强学校安全和寄宿生生活管理。各级教育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针对布局调整后寄宿生大量增加的实际，重视和加强生活、安全、卫生与健康等方面的配套设施建设，研究制定学生在校期间生活与安全管理方面的保障措施和制度，做到设施到位、措施到位、责任到位，加强各项管理，安排好学生生活，建立良好的生活、学习秩序。

（四）扎实做好控辍保学和巩固提高。进行中小学布局调整是为了进一步巩固和提高“两基”成果，让更多的中小学生接受良好教育。各地要在深入调查研究、认真分析现状、问题和发展需求的基础上，按照“以人为本”、“学有所教”的要求，布局调整与巩固提高紧密结合，科学合理地制定布局调整规划和实施步骤，防止随意性和盲目性，防止因布局调整而降低办学水平、造成学生流失。调整方案要向当地群众公示，充分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得到群众的理解、拥护和支持，确保所有适龄儿童都能入学，所有小学生都能升入初中，所有义务教育阶段的在校学生都不辍学，确保布局调整达到预期目标，进一步巩固提高“两基”成果。

（五）紧密结合布局调整实施教育项目。各地的教育项目规划要与中小学布局调整规划紧密结合，对目前正在实施和将要实施、但与中小学布局调整原则不相符的教育项目要尽快研究，做出必要调整。对今后几年将要调减的学校不再投资，以免造成新的浪费。对正处于初中适龄人口增长期的地区，在实施初中布局调整时，要准确预测未来规模，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搞好规划和建设，避免出现由于布局调整造成学校班额过大、教育教学资源不足、条件保障跟不上的问题。

（六）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教育管理体制。各地要结合中小学布局调整，在强化义务教育“以县为主”的管理体制的同时，本着有利于“扩大规模、规范管理、增强效益、提高质量”的原则，对学前教育、高中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以及民办教育的办学体制和管理体制进行科学论证，对涉及学校隶属关系、办学主体、教师调配、财政拨款、招生制度、业务指导、工作考核与质量评价等方面的问题做出相应调整，健全制度和机制，促进各类教育协调可持续发展。

六、切实加强对农村牧区中小学布局调整的组织领导

农村牧区中小学布局调整，关系到促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以教育公平促进社会公平、实现区域内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大局，涉及面广、工作量大。要在各级政府统一组织领导和有关部门紧密配合、大力支持下，由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牵头组织实施。

省上成立以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建设厅等部门组成的全省农村牧区中小学布局调整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部署全省农村牧区中小学布局调整工作，研究制定中小学布局调整的重大政策，协调解决中小学布局调整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审批全省及各州（地、市）中小学布局调整规划及其实施方案。

由省教育厅牵头、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参加，组建全省农村牧区中小学布局调整工作办公室，负责中小学布局调整日常工作。同时组建专家小组，负责指导中小学布局调整规划编制和实施及实施方案的评审、调整、执行和结果评价等工作。

各州（地、市）、县（区）根据工作需要成立相应工作机构，负责现状调研、规划编制、组织实施及相关工作的衔接和协调。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建设领域
防震减灾工作的通知

青政办〔2008〕82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我省是地震多发省份之一，全省大部分地区处在7度以上高烈度区。其中，有3个县抗震设防烈度为8度，36个县市抗震设防烈度为7度。全省地震活动十分频繁，且具有分布广、强度大、频度高的地震特征。省内有34个市县（行委）发生过5级以上地震，其中，2001年发生的昆仑山口西8.1级地震是我国50年来发生的最大地震。5级以上地震平均每年发生2次以上，给我省的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命财产造成了重大损失。结合四川汶川大地震给灾区人民造成重大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实际，经省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我省城乡建设领域防震设防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我省防震减灾工作的紧迫性

多年来，我省在建设防震减灾工作中做了大量工作。但由于种种原因，城乡建设领域的安全隐患较大，城镇建设中未设防的房屋占有一定的比重，农牧区房屋基本没有设防，尤其是学校、医院等建筑抗震安全堪忧。同时，在部分城乡人口稠密处，山体滑坡、崩塌等地质灾害频发，防震减灾形势十分严峻。为此，我们一定要认真汲取四川汶川大地震受灾的经验教训，充分认识我省防震减灾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从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保持全省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的大局出发，以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采取有效的防震减灾措施，切实抓好防震减灾这一基础性工作。同时，要结合四川汶川特大地震血的教训进一步加强防震减灾的宣传教育工作，以多种形式增强广大人民群众的防震减灾意识，提高人民群众自我保护和防震自救能力。

二、切实抓好各类隐患排查工作

各地区、各部门要立即行动起来，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于近期组织开展各类建设工程的普查、摸底工作。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教育、卫生等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学校、医院和人员密集的大型公共建筑、市政基础设施抗震安全以及县以上城镇棚户建筑的情况进行普查、摸底；各级发展改革主管部门要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新开工和在建的大中型建设项目的情况进行普查、摸底；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会同交通、水利、电力等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地质情况、公路、水电项目的情况进行普查、摸底；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对本行政区域内重点污染源、危险源和环境敏感点的情况进行普查、摸底；各级地震主管部门要对本行政区域内地震台网运行和监测情况进行普查、摸底；其他主管部门和重点地区、重点单位要对本部门所辖单位及重点区位、重点部位情况进行普查、摸底。各地普查、摸底工作计划安排60天，普查、摸底工作结束后，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将存在的问题及抗震设防的措施于2008年7月底前上报省级抗震设防主管部门。

三、大力加强城乡规划选址监管工作

各级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城乡建设工程规划选址时，要充分听取有关部门、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向社会公示选址初步意见，做到科学、合理、合法、公开选址，使城乡建设规划选址避开地震活动断层、泥石流、滑坡体等工程建设不利地段，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存在地质

灾害城镇和城市基础设施的预防和治理工作。

四、严格遵守基本建设程序

各地区、各部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要高度重视和严格遵守基本建设程序，切实把抗震设防纳入基本建设管理程序。今后凡各类学校、医院和人员密集的大型公共建筑工程必须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进行施工图设计和审查。凡是抗震设防不到位或审查不合格、结构安全不保证或未经审查的施工图和没有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项目，一律不得开工建设。

五、不断强化抗震设防措施

各地区、各部门要对新建学校、医院和人员密集的大型公共建筑的结构体系进行科学论证，切实提高其抗震设防标准。人员密集的大型公共建筑和三层及三层以上的学校、医院建筑结构必须采用现浇框架结构体系；居住建筑和两层及两层以下的学校、医院建筑宜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楼板等，以提高其抗震能力和结构安全。对80年代以前建造未进行抗震设防和抗震加固的既有建筑，经抗震安全性鉴定为危房或无抗震加固价值的，必须坚决拆除，不得留有任何隐患；对存在一定问题但经过抗震加固可以继续利用的，必须进行抗震加固后方可使用。

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各自实际，对现有的各类应急预案进行补充和完善，使其更科学化、具体化、便宜操作，并在适当时机组织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预案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设市城市要切实抓好《抗震防灾规划》的修编和实施工作，尽快做好设市城市尤其是中心城市安全紧急疏散通道和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适时开展结古、同仁和民和等人员聚集稠密的县、镇《抗震防灾规划》的编制工作，以利于加强城镇综合防震减灾能力的提高。

六、努力提高建设工程质量

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各类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管工作。努力提高工程勘察、设计质量，提高抗震设防水平，严把施工图审查关，强化工程监理和工程质量监督，切实把工程建设质量做得更好，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

做好农村牧区居住建筑的技术指导服务工作，配合新农（牧）村建设，搞好村镇的规划、选址、建设工作。加强农牧区工匠业务的培训工作，推行农牧区建筑工匠上岗制度及建立农牧区抗震技术服务网络建设，改善和提高农牧区房屋的抗震防震能力。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北京奥运会火炬接力青海境内传递活动运行组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08〕85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北京奥运会火炬接力青海境内传递活动运行组织工作实施方案》已经省火炬传递领导小组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七日

北京奥运会火炬接力青海境内传递活动运行组织工作实施方案

第29届奥林匹克运动会定于2008年8月8日至24日在北京举行。2008年3月24日，北京奥运会圣火在希腊奥林匹亚点燃并前往五大洲的21个境外城市和境内31个省（区、市）传递，传递时间为130天，传递总里程约13.7万公里，这将是奥运史上传递路线最长、传递范围最广、参与人数最多的一次火炬接力，将在奥林匹克运动史上谱写辉煌的篇章。为做好奥运圣火青海境内传递工作，现制定活动运行组织工作实施方案。

一、活动目的

奥林匹克圣火是奥林匹克理想的最高象征。奥林匹克火炬接力是奥运会的序曲，是奥林匹克运动最重要的仪式之一，是传播和弘扬奥林匹克精神的主要形式。奥林匹克火炬接力以一种特有的富有激情的方式传播奥林匹克精神，点燃人们对奥运会的激情。北京奥运会火炬接力，是以“和谐之旅”为主题，以“点燃激情、传递梦想”、“传递圣火、奉献关爱”为口号，大力宣传各地在科学发展观指导下努力构建和谐社会的伟大实践和丰硕成果，弘扬我国人民万众一心、众志成城，全力抗击自然灾害的斗志和决心，鼓舞人民为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而努力奋斗。

北京奥运会火炬接力青海段传递活动，是奥运会火炬境内传递中的重要一环，是青海各族人民直接参与奥运的重要方式。青海境内火炬传递，将按照安全第一，简朴、热烈的要求，充分结合北京奥运会的理念，发挥火炬传递的宣传效果，向世界展示我省历史文化、自然风光、民族风情、发展成就和人民的精神风貌，提升我省欣欣向荣、蓬勃发展、文明进步的良好形象，传播青海各族群众建设和谐青海的美好愿望。

二、活动主办、承办和协办单位

主办单位：北京奥运会火炬接力境内传递组织委员会，青海省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西宁市人民政府、海南州人民政府、格尔木市人民政府。

协办单位：省组委会各成员单位

三、活动安排

（一）火炬手、护跑手

我省火炬手、护跑手候选人选拔工作自2007年6月25日启动，经过单位、组织推荐，背景和现实表现初审、再审，于近期结束。北京奥组委分配我省火炬手624名，其中我省选拔377名，中国奥委会、北京奥组委、赞助商等单位产生火炬手247名。每日火炬手运行分别为格尔木171名、青海湖162名、西宁地区291名。另选拔护跑手160名，其中格尔木市48名、海南州42名、西宁市70名。

（二）火炬传递时间、地区和路线

6月22日至24日，奥运圣火在我省格尔木市、青海湖地区和西宁市传递。根据北京奥组委指示精神和当前我省面临的形势，我省对火炬传递线路多次进行实地踏勘，并反复评估，对三个传递地区的线路进行了调整和压缩，各地区传递路程为6—8公里，每日火炬传递、起跑和结束仪式活动时间约2小时左右。

1、6月22日格尔木市火炬传递：起点（起跑仪式）在格尔木市盐湖广场，终点（结束仪式）在格尔木市中心广场。传递路线为：盐湖广场—泰山路—柴达木路—江源路—八一路—中山路—黄河路—昆仑路—中心广场，全程7.5公里。每名火炬手传递火炬43米，传递时间约110分钟。

2、6月23日青海湖地区火炬传递：起点（起跑仪式）在109国道2103.8公里处，终点（结束仪式）在青海湖151景区内中心舞台处，全程6公里。每名火炬手传递火炬38米，传递时间约100分钟。

3、6月24日西宁市火炬传递：起点（起跑仪式）在西宁市中心广场，终点（结束仪式）在西宁市新宁广场，全程8.8公里。传递路线为：中心广场—长江路—西大街—南大街—昆仑

西路—冷湖路—五四西路—新宁路，在西宁市新宁广场省博物馆前结束。路段安排为：中心广场至昆仑桥东段和昆仑桥西至新宁广场段 129名火炬手，每人传递 50米；昆仑高架桥段 162名火炬手每人传递 11米。传递时间约 120分钟。

（三）起跑仪式

1、时间

三地起跑仪式时长为 8—15分钟。开始时间分别为：格尔木市 6月 22日上午 9：00时、青海湖地区 6月 23日上午 10：50时、西宁市 6月 24日上午 8：18时。

2、出席领导

出席起跑仪式的省领导：格尔木市为省委书记强卫，省委副书记、省长宋秀岩，副省长吉狄马加、省政协副主席罗朝阳；青海湖地区为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部长曲青山，副省长吉狄马加；西宁市为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副省长吉狄马加，省政协副主席鲍义志，省政协副主席韩玉贵，西宁市主要领导。

3、仪程

起跑仪式由当地领导主持。主要仪程为：主持人开场白、介绍来宾、向汶川地震遇难者默哀、传递城市（地区）领导致词、北京奥组委官员点燃第一支火炬交给出席仪式的主要领导、第一名火炬手上台接受火炬、出席仪式的领导宣布火炬传递活动开始，起跑仪式结束（详见附件 1）。仪式结束后各地适当组织一定规模的文艺活动以烘托气氛（方案由各地另行制定）。

（四）结束仪式

1、时间

结束仪式时长为 20分钟左右。开始时间分别为：格尔木市 6月 22日上午 11：00时、青海湖地区 6月 23日中午 12：40时、西宁市 6月 24日上午 10：10时。

2、出席领导

出席结束仪式的省领导：格尔木市为省委书记强卫，省委副书记、省长宋秀岩，副省长吉狄马加，省政协副主席罗朝阳；青海湖地区为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部长曲青山，副省长吉狄马加；西宁市为省委书记强卫，省委副书记、省长宋秀岩，副省长吉狄马加，西宁市主要领导。

3、仪程

结束仪式主要仪程为：最后一名火炬手到达现场点燃圣火台并接受采访，当地领导讲话，北京奥组委代表致词，北京奥组委向当地政府赠送火炬和证书，（当地政府向奥组委赠送礼品），熄灭圣火台（详见附件 1）。仪式结束后各地适当组织一定规模的文艺活动以烘托气氛（方案由各地另行制定）。

（五）团队转场

团队转场包含省际转场、省内传递城市（地区）间转场以及传递城市内的转场三部分。

1、省际转场：①6月 21日（具体时间待定），奥组委中心团队乘专机自拉萨市抵达格尔木市。副省长吉狄马加、省政府副秘书长李宁和海西州、格尔木市领导迎接。②24日，中心团队转场至下一省份（转场地点、时间和方式待定）。副省长吉狄马加、省政府副秘书长李宁和西宁市有关领导送行。

2、传递地区间转场：①6月 22日，格尔木市传递结束后中心团队乘专机自格尔木市转场至西宁市。出席格尔木市仪式的省领导同机抵达，省和西宁市有关领导迎候。②23日早晨，中心团队乘汽车转场至青海湖、传递结束后下午返回西宁。

3、传递城市内转场：包括团队从机场前往住宿宾馆、团队在宾馆和起跑、结束仪式现场间的转场。

四、活动筹备组织工作要求

（一）奥运火炬省内传递筹备组织工作，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承办、谁负责”的原则，建立统一指挥、协调推进、职责明确、分工协作、规范运行的工作机制。有效整合各地区、各部门的资源，建立起符合火炬传递运行要求的指挥管理系统，实现火炬接力工作组织机构和人员的基本到位。

（二）按照“属地负责”的原则，落实领导责任制。各传递城市和地区要全力以赴，在传递运行、新闻宣传、人员保障、城市景观、器材供应及交通、安保、环保等各个方面层层负责，逐点、逐项、逐人落实到位，看好自己的门、管好自己的人、做好自己的事，保证我省火炬传递活动安全、顺利、有序完成。

（三）要始终坚持“安全第一”的原则，防止一切敌对势力对社会和火炬传递活动的破坏，妥善处理好人民内部矛盾，高度重视群众参与火

炬传递活动的热情，做好人群分流工作，谨防秩序混乱，做好中心团队公路转场安保工作。

（四）各传递地区和有关部门、单位、组委会各工作组要根据本方案抓紧制定和完善保证青海境内火炬传递顺利进行的具体工作细则，包括应对突发事件、开展新闻危机管理、团队顺利转场等相关措施。要高度重视细节，确保各项工作万无一失。

（五）宣传部门要结合“迎奥运、讲文明、树新风”活动，积极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新闻报道和宣传推广活动，重点宣传火炬手的动人故事，各地火炬接力传递路线的安排，展示各地改革开放的成果、全民健身运动热潮等。起跑和结束仪式要突出当地特色，按照“简朴、热烈”的原则组织群众性文体活动，氛围营造规模适度。

（六）针对我省火炬传递点多、面广、线长、参与群众广泛等特点，安保部门要认真研究火炬传递活动的规律和省情特点，全面分析活动面临的安全形势，制定详细的安全保卫预案，有针对性地做好防范工作。

（七）筹备组织工作要始终坚持“节俭办奥运”、“廉洁办奥运”的方针。人员、装备、景观、路线、场所、交通工具、活动规模等各方面要认真计划和预算，不图奢华，不讲排场，务求实效。

五、组织机构和工作职责

为加强火炬传递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北京奥运会火炬接力青海境内传递领导小组（简称“省火炬传递领导小组”），组织领导我省火炬传递工作，协调、研究解决传递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省委书记强卫任组长，省委副书记、省长宋秀岩，省委常委、省政法委书记李鹏新，副省长吉狄马加任副组长。

领导小组下设安保领导小组和省火炬传递运行组织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和工作职责如下：

安保组：由省委常委、省政法委书记李鹏新任组长，负责总揽火炬传递运行安全保卫全局工作，督促制定安保方案和措施，确保工作落实。

西宁市领导小组：

组　长：王建军　　省委常委、西宁市委书记

副组长：骆玉林　　副省长、西宁市市长

海南州领导小组：

组　长：旦　科　　海南州州委书记

副组长：更藏加　　海南州州长

格尔木市领导小组：

组　长：王西秦　　格尔木市委书记

副组长：朱建平　　格尔木市市长

各地区领导小组（格尔木市、海南州、西宁市）的职责：按照中央对火炬传递“属地管理、传递城市党政一把手负总责”的指示精神，负责火炬接力活动在本地区传递的具体组织和安保工作，充实和落实火炬传递活动的办事机构和人员，明确工作职责，加强统筹领导和协调力度。精心安排好本地火炬接力运行、团队转场、新闻宣传、食宿接待、起跑和结束仪式、治安保卫、消防安全、城市景观营造、车辆调配、志愿者服务和突发事件处置等各个环节的工作，保证各环节无缝隙衔接。切实落实“安全第一”的原则，在省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做好风险评估工作，认真排查各种不安全隐患，制定应对预案和措施，加强培训和演练。

省火炬传递运行组织协调领导小组：

主　任：吉狄马加　副省长

副主任：李　宁　　省政府副秘书长

王向明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冯建平　　省体育局局长

何金星　　省体育局巡视员

郭玉京　　省体育局副局长

省火炬传递运行组织协调领导小组工作职责：负责与北京奥组委火炬中心的沟通、衔接，统筹安排我省火炬传递运行工作，督促、检查各地区、各部门和单位落实省领导小组的工作部署，协调解决火炬传递运行中存在的问题。省组委会下设办公室、火炬手运行协调组、传递车队运行协调组、新闻宣传和媒体运行协调组、后勤保障协调组、赞助商服务协调组、传递地区工作督导组。（省组委会成员名单、部门工作职责见附件 2）

附件：1、出席格尔木、青海湖、西宁市火炬传递起跑、结束仪式的领导和仪程

2、省火炬传递运行组织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和工作职责

3、格尔木市、青海湖地区、西宁市火炬传递路线图

附件 1:

出席格尔木、青海湖、西宁市火炬传递起跑、结束仪式的领导和仪程

6月 22日格尔木市火炬传递

机场迎接圣火：

一、时间：6月 21日 （具体时间待定 ）

二、接机领导：副省长吉狄马加、省政府副秘书长李宁，海西州、格尔木市有关领导。

起跑仪式：

时间：6月 22日上午 9：00时，时长 15分钟

地点：格尔木市盐湖广场

出席领导：省委书记强卫，省委副书记、省长宋秀岩，副省长吉狄马加，海西州、格尔木市领导。

主持人：格尔木市委书记王西秦

仪程：

1、主持人开场白、介绍来宾；

2、向汶川地震遇难者默哀；

3、格尔木市市长朱建平致词；

4、省委书记强卫点燃第一支火炬，第一名火炬手上台接受火炬；

5、省长宋秀岩宣布格尔木市火炬传递活动开始；

6、主持人宣布起跑仪式结束。

（文艺演出，时间 20—30分钟 ）

结束仪式：

时间：6月 22日上午 11：00时，时长 20分钟

地点：格尔木市中心广场

出席领导：省委书记强卫，省委副书记、省长宋秀岩，副省长吉狄马加，海西州、格尔木市领导。

主持人：海西州委副书记、副州长吴海昆

仪程：

1、最后一名火炬手到达现场点燃圣火台并接受采访；

2、主持人开场白、介绍来宾；

3、省政协副主席、海西州委书记罗朝阳讲话；

4、北京奥组委代表讲话；

5、北京奥组委向格尔木市政府赠送火炬和证书，格尔木市委书记王西秦接受火炬和证书；

6、熄灭圣火台。北京奥组委圣火礼仪护卫人员将圣火引回火种灯，并将火种灯交给北京奥组委圣火使者，向在场观众展示，圣火台熄灭。北京奥组委圣火使者离场，格尔木市结束仪式结束。

（文艺演出，时间 20—30分钟 ）

6月 23日青海湖地区火炬传递

起跑仪式：

时间：6月 23日上午 10：50时，时长 10分钟

地点：青海湖环湖东路 109国道 2103.8公里处

出席领导：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部长曲青山，副省长吉狄马加，海南州领导。

主持人：海南州委书记旦科

仪程：

1、主持人开场白、介绍来宾；

2、向汶川地震遇难者默哀；

3、海南州州长更藏加致词；

4、北京奥组委官员点燃第一支火炬交给曲青山部长；

5、第一名火炬手上台接受火炬；

6、吉狄马加副省长宣布海南州火炬传递活动开始；

7、主持人宣布起跑仪式结束。

（文艺演出，时间 20—30分钟 ）

结束仪式：

时间：6月 22日上午 12：40时，时长约 20分钟

地点：青海湖 151景区内中心舞台处

出席领导：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部长曲青山，副省长吉狄马加，海南州领导。

主持人：海南州委副书记、州长更藏加

仪程：

1、最后一名火炬手到达现场点燃圣火台并接受采访；

2、主持人开场白、介绍来宾；

3、海南州委书记旦科讲话；

4、北京奥组委代表讲话；

5、北京奥组委向海南州政府赠送火炬和证书，海南州委书记旦科接受火炬和证书；

6、熄灭圣火台。北京奥组委圣火礼仪护卫人员将圣火引回火种灯，并将火种灯交给北京奥组委圣火使者向在场观众展示，圣火台熄灭。北京奥组委圣火使者离场，海南州结束仪式结束。

（文艺演出，时间 20—30分钟）

6月 24日西宁市火炬传递

起跑仪式：

时间：6月 24日上午 8：18时，时长 8分钟

地点：中心广场

出席领导：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副省长吉狄马加，省政协副主席鲍义志，省政协副主席韩玉贵，西宁市领导。

主持人：西宁市委常委、副市长姚琳

仪程：

1、主持人开场白、介绍来宾；

2、向汶川地震遇难者默哀；

3、副省长、西宁市市长骆玉林致词；

4、北京奥组委官员点燃第一支火炬交给西宁市委书记王建军；

5、第一名火炬手上台接受火炬；

6、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宣布西宁市火炬传递活动开始；

7、主持人宣布起跑仪式结束。

（文艺演出，时间 20—30分钟）

结束仪式：

时间：6月 24日上午 10：10时，时长约 20分钟

地点：新宁广场

出席领导：省委书记强卫，省委副书记、省长宋秀岩，副省长吉狄马加，西宁市领导。

主持人：省委常委、西宁市委书记王建军

仪程：

1、最后一名火炬手到达现场点燃圣火台并接受采访；

2、主持人开场白、介绍来宾；

3、北京奥组委代表讲话；

4、北京奥组委向西宁市政府赠送火炬和证书，副省长、西宁市市长骆玉林接受火炬和证书；

5、熄灭圣火台。北京奥组委圣火礼仪护卫人员将圣火引回火种灯，并将火种灯交给北京奥组委圣火使者向在场观众展示，圣火台熄灭。北京奥组委圣火使者离场，西宁市结束仪式结束。

（文艺演出，时间 20—30分钟）

附件 2：

省火炬传递运行组织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和工作职责

主　任：吉狄马加　副省长

副主任：李　宁　省政府副秘书长

王向明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冯建平　省体育局局长

何金星　省体育局巡视员

郭玉京　省体育局副局长

成　员：王胜德　省政府副秘书长、青海湖景区保护利用管理局局长

周勇智　省交通厅副厅长

张海明　省卫生厅副厅长

韩国荣　省旅游局副局长

王建平　省文化厅副厅长

赵海平	省教育厅副厅长
程丽华	省财政厅副厅长
刘贵有	省政府新闻办公室主任
白居璧	省广电局副局长、青海电视台台长
达建宁	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许维俊	省气象局副局长
王　绚	西宁市副市长
索南加	海南州副州长
朱建平	格尔木市市长
马国庆	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主任
郭根旺	省外事侨务办公室副主任
吴连进	青海机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魏玉梅	青藏铁路公司工会主席
李生海	省电力公司副总经理
张积德	省电信传输局副局长
王小明	中国人保青海分公司副总经理
周　斌	省文化厅办公室主任
吴庆军	省教育厅体卫艺处处长
李志雄	省委宣传部新闻处处长
王　沛	省体育局群体处副处长
沈延滨	青海电视台文体中心主任
高小青	青海日报社政教部副部长

省组委会下设办公室、火炬手运行协调组、传递车队运行协调组、新闻宣传和媒体运行协调组、后勤保障协调组、赞助商服务协调组和传递地区工作督导组。

（一）办公室

主任：冯建平

职责：办公室设在省体育局。负责组委会的日常事务，办理组委会会议和有关专题会议，安排各阶段工作；加强与北京奥运会火炬接力境内传递组委会的沟通、衔接；督促、检查各地区、各部门和单位落实组委会的安排部署，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

（二）火炬手运行协调组

组长：何金星

职责：按照奥组委精神分配各地火炬手名额，制定火炬手候选人选拔、推荐条件，火炬手资格确认，统筹安排火炬手的报到、联络等事宜。

（三）传递车队运行协调组

组长：何金星

职责：为火炬手、护跑手以及电视转播团队提供路上支持，保证火炬接力顺畅运行。省交通部门采取交通管制措施，免收各收费站过路费，为车队运行、转场设置绿色通道；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清理火炬接力沿线无线电频率，提供团队运行通信通道；制定传递地区间团队转场安全和交通保障计划，全程监护转场车队的运行；省民用机场有限公司为航空转场提供绿色通道，协助办理省内转场包机手续。

（四）新闻宣传和媒体运行协调组

组长：王向明

职责：制定宣传报道和媒体采访计划，组织和受理媒体记者采访报名；成立火炬接力新闻中心，组织新闻发布会；设立新闻发言人，负责新闻宣传和突发事件新闻应对；加强对媒体报道的跟踪监测，统一宣传口径；协助中央媒体完成当地传递活动的直播和转播任务，配合中央电视台做好西宁市传递活动早晚时段的电视直播工作；协助奥组委信号制作团队考察路线和拍摄地点，配合做好信号制作和传输工作。

（五）后勤保障协调组

组长：王绚

职责：协助火炬传递城市（地区）的食宿接待、物资发放、医疗卫生、气象服务、保险理赔等工作（具体要求详见《工作指南》）。

（六）赞助商服务协调组

组长：达建宁

职责：根据《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的规定，开展反隐形市场工作，保护奥运会火炬接力赞助企业的合法权益。协助火炬接力赞助企业在传递沿途开展推广宣传活动等。

（七）传递地区工作督导组

火炬传递前夕，省组委会将派出三个工作组分赴格尔木市、青海湖地区和西宁市，协助奥组委先遣组帮助地方开展工作。格尔木市工作组由省政府副秘书长李宁、省体育局巡视员何金星负责，海南州工作组由省体育局郭玉京负责，西宁市工作组由省体育局局长冯建平负责。何金星同志同时随奥组委运行团队担负我省火炬传递的协调、衔接工作。

附件 3: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环保局关于加强重点湖泊水环境保护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08〕86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环保局关于《加强重点湖泊水环境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关于加强重点湖泊水环境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

省环保局

（二〇〇八年六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湖泊水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8〕4号），加强全省重点湖泊（包括水库，以下同）水污染防治和水环境保护工作，维系流域水环境生态平衡，确保群众生活生产用水安全，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明确指导思想、方针和工作重点

（一）指导思想和方针。湖泊水环境保护要坚持以人为本，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减少污染物排放为核心，以保障饮水安全为重点，综合运用经济、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认真做好湖区水污染防治和水环境保护工作，确保湖泊水质达到环境功能要求。保护湖泊水环境要贯彻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科学规划、综合治理、标本兼治、加强领导、狠抓落实的方针。

（二）工作重点。以作为饮用水水源地的黑泉水库为保护重点，加强青海湖、扎陵湖、鄂陵湖、克鲁克湖、孟达天池等重要自然湖泊和省境黄河流域大型水电站库区水环境保护工作。

二、采取多种措施实行综合治理

（三）加大工业污染防治力度。严格新建项目环境准入，禁止在饮用水源地进行与水环境保护无关的任何项目建设。在重点湖泊流域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机构同意，并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重点湖泊流域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大污染源监管力度，到2008年年底前依法向湖区所有排污单位核发

排污许可证，实施总量控制。对未达到排污许可证规定的企业要实施限产限排；对超标或超总量排放水污染物的污染源要在2008年6月底前完成治理；对逾期未完成的，实行停产整治或依法关闭。

（四）加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和垃圾监管。在重点湖泊流域内的城镇新建、在建污水处理厂都要配套建设脱氮除磷设施，保证出水水质达到国家排放标准要求；统筹安排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再生利用和污泥处置设施建设，加强配套管网建设，改造或完善排水管网雨污分流体系。严格执行城市排水许可制度，加强对排入管网污水的水质监管。强化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各环节的监督管理，严禁向湖泊（库区）倾倒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

（五）控制农村牧区生活污染和面源污染。重点湖泊流域人民政府要因地制宜开展农村污水、垃圾污染治理，在有条件的城镇和规模较大的村镇开展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试点。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污染防治工作，积极引导畜禽业生产在农牧业生态系统内的良性循环。科学规划畜禽饲养区域，鼓励建设生态养殖场和养殖小区，通过发展沼气、生产有机肥和无害化畜禽粪便还田等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方式，确保达标排放，对目前未能达标排放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要抓紧进行治污改造。加快发展农业清洁生产，积极引导和鼓励农民使用测土配方施肥、病虫草害综合防治、生物防治和精准施药等技术，推广使用生物农药或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在重点湖泊最高水位线外1公里范围内严格控制种植蔬菜、花卉等单位面积施用化肥量大的生产活动，严禁施用高毒、高残留农药。

（六）控制旅游业和船舶污染。科学规划湖区旅游业，防止超环境容量过度发展。湖区周边旅游度假村、宾馆、饭店等经营场所必须安装污水处理设施，并确保达标排放，严禁污水直接排放。到2008年年底前，所有进入湖泊的机动船舶都要按照标准配备相应的防止水污染设备和污染物集中收集、存储、运输设施，船舶集中停泊区域要设置污染物接收与处理设施。交通部门要会同农牧部门制定防治船舶污染水域应急预案。

（七）切实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安全监管，严防道路运输事故引发的水体污染事故。对紧邻湖区的新建公路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湖区水环境保护措施。对紧邻饮用水源地库区无水环境保护设施（如隔离墙体）的现有公路，由当地政府组织协调相关部门筹资进行补建，补建工作应于2009年底前完成。

（八）加强湖区生态保护和修复。要合理开发湖泊水资源，保证生态用水，增强水体自净能力。优先实施湖泊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湿地水生生物保护工程和河道综合治理工程，严禁围湖造田、围湖养殖等缩小湖泊水面的行为。采取生物控制、放养滤食鱼类、底栖生物移植等措施修复水域生态系统，加强生态湖滨带和水源涵养林等生态隔离带的建设与保护。对主要入湖泊河道、河口进行综合治理，实施生态恢复。切实保障入湖河流水量和河道安全，严禁在入湖河道中采石挖沙、设置取水设施。推广前置库、尾水湿地处理等生态处理方法。

三、强化责任和监督管理

（九）落实领导责任。要逐级落实责任，建立考核机制，实行严格的问责制。各级人民政府是重点湖泊水环境保护的责任主体，重点湖泊流域人民政府要充分认识湖泊水环境保护的重要性，正确处理发展经济与保护环境的关系，把保护环境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切实加强指导和协调，制定分年度的工作计划，明确各职能部门工作职责、任务和进度要求，狠抓落实。加大投入力度，将重点湖泊水环境保护所需资金作为地方财政预算资金（包括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等）安排重点。

（十）健全环境监测预警体系。各地要加强水质监测能力建设，优化监测网络。在枯水期、冰冻期等库区水环境敏感期，增加监测点位和监测频次。对水质、水情和水环境污染事故隐患进行认真分析，制定水环境保护预警和应急预案，健全指挥管理系统，逐步建立污染源、水环境质量和应急系统的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重点跨界湖泊流域的地方人民政府要建立联防治污、预警、应急等方面的协调机制。逐步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监测体系建设。

（十一）严格环境执法。各级环保部门对环境违法行为要加大执法力度，对恶意排污行为要依法从重处罚。对未批先建、未经验收擅自投产

的项目，责令停产停建。对治理无望的污染源，实施关闭淘汰。取消有悖于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地方性规定。对违法排污的企业负责人和失职、渎职的领导干部，要追究责任，情节严重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改革开放三十周年巡礼》编纂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08〕87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今年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暨改革开放三十周年。改革开放以来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城乡面貌和人民生活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各地区、各部门、各行业都取得了前所未有的繁荣和发展。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展纪念改革开放三十周年活动的安排部署，经省政府同意，省地方志办公室等部门确定编印一部全面反映改革开放以来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历程和各条战线取得丰硕成果的大型图书。现将《青海改革开放三十周年巡礼》编纂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高度重视，积极协助此书的编写工作，认真组织稿件撰写，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圆满完成此书的出版发行工作。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七日

《青海改革开放三十周年巡礼》编纂方案

（二〇〇八年六月）

今年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暨我国改革开放三十周年，为全面反映改革开放以来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历程和各条战线取得的丰硕成果，现制定《青海改革开放三十周年巡礼》（以下简称《三十周年巡礼》）大型图书编纂方案。

一、书名《青海改革开放三十周年巡礼》

二、目的与意义

在改革开放三十周年即将来临之际，组织编印《三十周年巡礼》一书具有十分重要的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一是有着重要的纪念意义，改革开放以来，我省在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各领域取得了前所未有的辉煌成就，编印这部书籍，是对

这段不寻常历史的重要纪念；二是有利于全面回顾我省改革开放的光辉历程，充分展现改革开放的辉煌成就，系统总结改革开放的基本经验，更好地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和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坚持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不断推进全省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事业；三是以史为鉴，温故知新，通过总结改革开放的成功实践，进一步坚定全省人民继续解放思想、深化改革开放、坚持科学发展、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信念和决心，激励全省人民积极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热情和精神，更好地推动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四是有利于更好地宣传和推介青海，使全国更好地了解青海，认识青海，进一步扩大我省的影响和知名度。

三、指导思想与原则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科学发展观和党的十七大精神，坚持实事求是，以解放思想、改革开放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为主线，全面、客观、准确地记述全省及各地、各行业的发展历程、主要成就和成功经验，展现青海亮点、突出青海特点，把《三十周年巡礼》撰写成一部集资料性、思想性、科学性为一体的精品巨著。

《三十周年巡礼》是资料性著述，采取以事系人的写法，以记述为主，主要用丰富、翔实的史料反映观点；以记事为主，不专写人物。

撰写《三十周年巡礼》要充分利用、整合已有的资料和研究成果，做好相关内容的衔接，尽量减少资源浪费。

四、基本框架与征编内容

《三十周年巡礼》由序言和七个专题篇组成。

（一）序言

以编委会主任名义撰写。（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组稿）

（二）综述篇

综合叙述全省改革开放基本历程，简要反映改革开放全貌和成就。（省委政研室主写改革开放基本历程，省统计局主写改革开放成果）

（三）政治文明篇

主要反映我省政治文明建设，包括党的建设、宣传、统战、精神文明建设、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法制建设、政协参政议政，驻青部队与武警官兵支持青海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以及监察审计、民族宗教、政府机构改革、信访工作、社会保障和工青妇、民主党派等取得的改革发展成就。（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委统战部、省精神文明办、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省政协办公厅、省民委、省公安厅、省监察厅、省司法厅、省人事厅、省劳动保障厅、省审计厅、省信访局、省政府法制办、省军区、省武警总队、省法院、省检察院、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各民主党派等单位组稿）

（四）经济建设篇

主要反映三十年来的经济体制改革和发展成就全貌，撰写市场经济体制建设、经济结构调整、固定资产投资、物价、粮食、农牧业、林业、工业、商业、外贸、服务业、旅游业、招商引资、非公和民营经济、经济技术开发、财税金融等行业的发展过程和主要成就。（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省财政厅、省农牧厅、省商务厅、省地税局、省工商局、省林业局、省旅游局、省招商局、省国税局、西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省烟草专卖局、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省农业发展银行、国家开发银行青海分行、省工商银行、省农业银行、省中国银行、省建设银行、省农村信用联社、西宁商业银行、省财产保险分公司、省人寿保险分公司、青海证监局等单位组稿）。并重点介绍一些重要项目。（三江源保护办公室就三江源保护、水利厅就引大济湟、青藏铁路公司就青藏铁路、青海盐湖集团就盐湖资源开发、黄河水电公司就大型水电开发、青海油田公司就格尔木炼油厂等项目组织稿件）

（五）社会发展篇

重点反映科教文卫及广电、新闻出版、计划生育、慈善事业、基础设施、交通、铁路、航空、邮政、电信、城建、土地管理、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利用、水利、电力、气象、地震、测绘、环保、人民生活、扶贫、救济救灾等方面的发展历程和主要成就。（省教育厅、科技厅、省民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建设厅、省交通厅、省水利厅、省文化厅、省卫生厅、省人口计生委、省广播电视局、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扶贫办、省体育局、省环保局、

省新闻出版局、省红十字会、省残疾人联合会、省气象局、省地震局、省测绘局、省社会科学院、青海大学、青海师范大学、青海民族学院、青海广播电视大学、青海盐湖研究所、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高原心脏病研究所、新能源研究所、青海人民广播电台、青海电视台、青海日报社、青海人民出版社、省人民医院、省中医院、青海大学附属医院、省电力公司、青海制药有限公司、青海三普药业公司、青海金诃藏药公司、青海晶珠藏药公司、青海机场公司、青藏铁路公司、省邮政管理局、省通信管理局、青海移动通信分公司、青海联通分公司、青海网络分公司、青海铁通分公司、国家统计局青海调查总队等单位组稿）

（六）州县发展篇

主要反映全省各州（地、市）、县（区、市、行委）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成就。（各州、县政府组稿。其中西宁市同时提供一篇反映市政建设的稿件；海西州同时提供一篇反映资源开发的稿件）

（七）企业发展篇

主要介绍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具有举足轻重作用和重要贡献的省属重点企业、中央企业等的发展成就，包括改革开放以来发展成长具有代表性的有外来投资企业和民营企业发展成就。（黄河水电公司、中石油青海分公司、省投资集团、西部矿业集团、青海盐湖集团、中信国安青海锂业公司、青海洁神装备制造集团、青海庆华矿冶煤化集团、青海碱业有限公司、青海西旺实业集团公司及其他有代表性和发展前景较好的企业供稿）

（八）资料篇

为便于查阅，以数据图表方式集中反映青海改革开放成就。（省统计局提供）

五、组织领导与联系方式

为加强对编纂工作的领导，省政府成立《三十周年巡礼》编委会，省委副书记、省长、省地方志编委会主任宋秀岩任主任，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部长、省地方志编委会副主任曲青山，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省地方志编委会副主任徐福顺，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地方志编委会副主任刘春耀，省政协副主席、省地方志编委会副主任韩玉贵任副主任。徐福顺同志任主编，省政府秘书长高华、副秘书长徐连生、省统计局局长侯碧波、省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刘德然任副主编，编委会成员由省有关部门和各州、地、市政府领导组成。

编委会办公室设在省地方志办公室。联系地址：西宁市黄河路20号，省地方志办公室；邮编：810001；联系人：董得华；联系电话：0971—6124569。稿件可直寄省地方志办公室董得华收。

六、组稿要求

文稿内容时间上限为1978年，下限为2008年，可采用2007年底的数字。省直部门及中央驻青单位的稿件字数一般控制在3000—4000字，重点企业和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医疗机构等单位的稿件一般控制在3000字以内，各州、地、市稿件一般控制在6000字以内，各县稿件一般控制在5000字以内。撰稿要紧紧把握改革开放这条主线，突出反映改革开放的历程和发展成就，尤其要注意以数字为据，做好1978年和2007年数据的对比，用事实和数据说明改革开放的成就。所用数字以统计部门公布的数据为准，统计部门无数据的可用部门数据。文字要力求严谨、朴实、简洁、流畅，有较好的可读性，切忌空话、套话。文稿需加盖公章并附电子文档一份，于2008年7月底以前报送省地方志办公室。图片由省地方志办公室统一征集，各地区、各部门、各行业可选择最能体现改革开放成果的图片2—4幅选交刊载，可同文字稿件同时报送（如有1978年与2008年对比的照片更好）。反映党和国家领导人来青视察和我省党政领导重要活动的照片请省档案局、新华社青海分社和青海日报社提供。

七、时间安排

《三十周年巡礼》编纂工作于2008年6月中旬开始启动，7月底前完成文字资料、图片的征集工作，8—9月完成编辑汇总工作，11月份正式出版发行。

八、成书规格

《三十周年巡礼》集文字、图片、表格等资料于一体，图文表并茂，规格为国际大16开本，图片采用128g铜版纸印刷，文字采用80g双胶纸，总字数100万字以上，印数2000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测平台建设规划的通知

青政办〔2008〕89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测平台建设规划》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青海省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检验平台建设规划

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二〇〇八年六月）

为有效发挥检测检验的技术支撑作用，更好地促进产品质量安全工作，保障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健康安全，扩大出口，促进经济发展，利用全省检验检测资源，建立完整地检验检测网络，提升全省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测能力，更好地发挥检验检测服务地方经济的作用，特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和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提高产品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消费安全为目标，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高检验检测能力和竞争力为主线，按照政府监督、行业管理、企业自律和市场需求的要求，遵循市场经济规律，走开放式、联合式的合作创新之路，逐步建立健全省、州（地市）、县三级检验检测网络，形成政府检验检测机构、科研院所及社会服务性检验检测机构、企业内部检验检测机构为主体的公益性、基础性检测平台，提高检测服务水平，促进青海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二）建设原则

统筹安排，分步实施。根据检验检测机构的特点，对全省法定检验机构和授权检验机构统一安排，按照产品质量、食品安全、量值传递、特种设备等不同类型，确定检测平台的特点和发展

目标，按计划、有步骤、分阶段积极稳妥地推进检测平台建设。

结合财力、突出特色。紧贴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迫切需求，在我省资源有优势、产业有基础和事关长远发展的若干重点应用领域，确定重点建设项目，增加对“高、精、尖”设备的投入，建设特色鲜明的青海质监系统检测平台。

合理布局、优化配置。综合各地产业特点，合理布局，按照整合、完善、提高的要求，加快系统科技资源整合步伐，形成科技创新的整体合力，最大限度发挥检测设备的潜能。防止和杜绝重复建设，避免资源浪费。

二、目标和任务

（一）建设目标

重点围绕关系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开展检验检测，主要包括四大检测体系和质监信息网络体系，即：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体系、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体系、量值传递体系、特种设备（含各类起重机械）安全检验检测体系、“金质工程”网络体系。重点建设已批准筹建的国家质检中心、省级检测中心和列入“十一五”重点检验检测的项目。并按照国家级质检中心达到国际一流水平、省级质检中心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重点检验检测项目达到省内领先的目标加快建设。逐步形成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相关产品的检验检测能力，构建适应青海产业特点的产品检验检测平台。通过对质量监督检验机构的大型检测仪器、设备、设施等进行整合和优化，加快实现检测资源的信息化、网络化，建设共享检测设备平台，逐步形成全省性的共享网络，提高大型仪器、设施的综合利用效益，并逐步融入青海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服务平台，为我省科技创新、高新技术产业和社会事业的发展提供有效的技术保障。

（二）主要任务

1、完善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体系。充分发挥现有检测机构的作用，提高设备的利用率，增添检验设备，扩大对各类工业产品（纺织及纤维制品）的检测范围，不断提升我省各级检验机构的能力。重点加强对盐化工产品、藏毯、有色金属、太阳能产品检验项目建设，做好对实验室改造、认证工作。

2、完善全省质监系统食品安全质量检验检测体系。用1－5年时间，按照以现有检测机构为基础，合理分工，突出重点的原则，通过增加投入改造实验室环境、更新设备、人员培训等措施，形成以省质检所为龙头（筹建国家农畜产品检测中心），海东、海西、格尔木三局为骨干（建立食品检测实验室），其他州、县局为基础（设立检测站或配备食品流动检测车）的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体系（见附件二）。要着重提高对突发性食品安全问题的检验检测能力，建立突发性食品安全问题应急机制，逐步实现食品安全监管从静态管理向动态监控的跨越。

3、完善量值传递体系。以加强法制计量为重点，进一步落实强制检定制度，建立健全检定、校准双轨体系，培育发展校准市场。加强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建设，增加设备投入，拓展检定、校准领域，提升计量技术保障能力和水平。促进计量器具在线检定、校准技术研究。积极参加国家组织的计量标准比对。实现用于量值传递的计量标准受检、合格率达到100%（见附件三）。

4、完善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检验检测体系。适时把握特种设备产业结构的调整方向和重点，充分发挥现有检验机构的优势检验项目，加大检验设备的投入，进一步完善GIS系统建设，实现对承压罐车的GPS监控，装备野外特种设备检测专用车辆，提升对长输管道的在线检测、无损检测能力和压力容器安全检验检测能力。培育发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地起重机械检验检测机构，提高房屋建筑和市政工地起重机械的安全检验检测能力（见附件四）。

加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省和地级市的特种设备重特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增强实用性和有效性，提高应对事故特别是重特大事故的能力。

5、加快“金质工程”网络体系建设。按照“集中、统一、规范、效能”原则，建设统一兼容、资源共享、高效适用的各级信息网络中枢平台，逐步形成与国家质检总局联网的全省统一、规范、畅通的科技信息网络体系。

完成“金质工程”（一期）建设目标，做好二期项目申报工作。进一步推行电子政务，深化政务公开，提高工作效率，降低行政成本。逐步建设各类数字化的标准文献资源库。促进相关部

门、地方标准文献网络系统的对接和共享。鼓励各类标准文献机构采用多种现代化手段和服务方式，构建种类齐全、结构合理的标准文献资源保障和服务体系。

三、检验检测平台建设重点

根据我省特色经济、特色农牧业发展方向，针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盐湖化工、石油天然气、金属与非金属材料、动植物资源、太阳能开发等领域，加快5个国家质检中心和2个省级质检中心建设（见附件一）。重点建设一批专业特点突出、检测设备先进、技术资源共享、专业人才和技术储备雄厚的重点实验室。加快建设已经批准筹建的国家农畜产品质检中心。继续创造条件，加大申报国家质检中心的力度，到“十一五”末期，争取使我省国家质检中心的总数达到5个；围绕区域特色经济和地方产业特点，按照检测能力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要求建设一批省级质检中心，提高为产业服务的能力。同时，要加强对授权检验机构的管理，促进各类检验机构共同发展。

四、保障措施

（一）努力增加科技投入。为了实现五大系统建设，提升全省质监技术能力，必须加强对检测平台建设的投资导向。一是抓紧已批复筹建的国家质检中心建设步伐，并积极向国家总局申报新的国家中心的建设项目，大力争取国家的支持；二是做好省级食品实验室的设计规划，在2年时间内建成食品检测及特种设备检测骨干体系（见附件二）。

省质监局要积极做好项目实施的准备工作，所提出的项目纳入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统一安排，资金由政府、建设单位共同筹措解决。

（二）深入实施人才强检战略。以全面提升创新能力和水平为目标，建设一支与经济发展相适应的规模适宜、结构合理，有创新能力、高水平的科技团队和学科带头人队伍。按照立足培养，积极引进，加大营造聚集人才和稳定高层次人才的优越环境，充分发挥人才队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带动质监系统科技创新队伍整体水平的提高。

鼓励检验检测机构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及企事业单位共同建设公益性、基础性检测实验室，申报与质量监督检验检测有关的公益性科研项目，联合开展科研攻关。

五、组织管理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组织措施。为加强对检验检测平台建设的组织领导，推进检测平台建设，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项目进展情况的检查，审定建设方案，组织能力验证及相关的技术交流、协调等工作。各承担项目建设任务的相关单位要按照规划的要求，执行规划确定的检验检测的领域和区域的分工，使检验检测平台建设与青海经济发展的需求相结合。

（二）完善管理、运行体系，强化制度创新。建立以检测设备、检测数据共享为核心的制度体系。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制定相应的制度和措施，明确各相关主体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建立和完善激励与利益共有机制，推进管理方式创新，创造检测资源公平使用的环境。

（三）深化资源配置方式改革。结合检测平台建设总体要求，强化检测平台建设的资金管理，完善资金管理制度和资金使用的绩效考评制度，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四）加强科技管理队伍建设。质监系统的科技管理人员要及时掌握本部门、本地区经济发展的脉搏，增强了解全局，服务全局，强化合作观念，共同把检验检测平台做大做强，在发展中创造性地发挥自身职能作用。要强化服务意识，在服务中不断提高工作水平。

（五）加强实验室管理。确立技术机构的独立法人地位，扩大其经营管理自主权。各级技术机构管理部门要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评审、实验室能力验证等。要按照检验检测的公正性、科学性的要求，加强对检验检测技术机构的监督管理和考核，切实保证技术机构第三方公正性地位，形成行政部门监管，技术机构自主经营的运行机制。

附件：一、国家（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建设项目
二、食品检验实验室建设项目
三、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实验室建设项目
四、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重点建设项目

附件一：

国家（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建设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
1	国家农畜产品质量检验中心	600.00 (已批准,筹建中)
2	国家有色金属检验检测中心（海西州）	900.00
3	国家特种识别印记产品检验中心（西宁）	260.00
4	国家藏毯检测中心（西宁）	600.00
5	国家盐化工产品检验检测中心（格尔木）	1860.00
6	青海省冬虫夏草质量检测中心（西宁）	130.00
7	青海省太阳能产品检测中心（西宁）	800.00
	合　　计	5150.00

附件二：

食品检验实验室建设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
1	青海省产品质量监督检测所食品检验实验室	200.00
2	海东地区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食品检验中心	200.00
3	格尔木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食品检测中心	260.00
4	海西州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食品检测中心	180.00
5	大通县质量技术监督局食品检测站	60.00
6	湟中县质量技术监督局食品检测站	60.00
7	湟源县质量技术监督局食品检测站	60.00

序号	项 目 名 称	预计总投资
8	互助县质量技术监督局食品检测站	60.00
9	循化县质量技术监督局食品检测站	60.00
10	化隆县质量技术监督局食品检测站	60.00
11	乐都县质量技术监督局食品检测站	60.00
12	民和县质量技术监督局食品检测站	60.00
13	海南州质量技术监督局计量监督检测所食品检测实验室	100.00
14	贵德县质量技术监督局食品检测站	60.00
15	海北州质量技术监督局计量监督检测所食品检测实验室	100.00
16	门源县质量技术监督局食品检测站	60.00
17	黄南州质量技术监督局计量监督检测所食品流动检测车	50.00
18	果洛州质量技术监督局计量监督检测所食品流动检测车	50.00
19	玉树州质量技术监督局计量监督检测所食品流动检测车	50.00
	合 计	1970.00

附件三：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实验室建设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名 称	预计总投资
1	青海省加油机计量检定站	90.00
2	西宁市电能表计量检定站	150.00
3	青海省燃气表计量检测站	110.00
4	青海省计量检定测试所电学实验室	100.00
5	青海省计量检定测试所热工实验室	40.00
6	青海省计量检定测试所长度实验室	40.00
7	青海省计量检定测试所力学实验室	150.00
8	青海省度量衡检定站	110.00
	合 计	790.00

附件四：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重点建设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名　称	预计总投资
1	青海省长输管道在线检验活动实验室	1200.00
2	青海省移动式压力容器监督检验基地建设	2000.00
3	青海省起重机械检验检测实验室	400.00
	合　　计	3600.00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强降雨防范工作的通知

青政办〔2008〕91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5月下旬以来，我国南方部分地区多次出现大范围降雨天气，洪涝、崩塌、滑坡、泥石流等灾害频发，造成了严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汛抗洪救灾正处于关键时期和紧要关头。针对当前严峻的防汛抗洪形势，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做好强降雨防范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08〕32号），国办应急办下发《关于贯彻落实温家宝总理重要批示精神做好近期暴雨灾害防范工作的通知》，对当前防汛抗洪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国务院副总理、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总指挥回良玉6月16日在国家防总指挥中心主持召开紧急办公会议，进一步研究部署当前防汛抗洪救灾工作，并作出重要指示。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做好我省强降雨防范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防汛抗洪工作，进一步落实防汛安全责任制

2008年是奥运之年，是改革开放30周年，是我国保持社会稳定和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的重要一年。防汛抗洪是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问题，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胡锦涛总书记、温家宝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多次作出重要指示，要求在继续抓好抗震救灾的同时，统筹兼顾，科学调配力量，切实做好防洪、防涝、防雷、防山洪灾害和水库保安等工作。为此，各地要切实落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主要内容的防汛安全各项责任制，各级防汛责任人要立即上岗到位，把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要严肃防汛纪律，坚决服从各级政府和防汛指挥部的统一调度。进一步加强应急值守，及时互通信息，确保联络渠道畅通，切实落实各级防汛24小时值（带）班制度。

二、切实加强预测预报和灾害预防工作

根据我省实际，7—8月是局地强对流天气频发期，也是局部强降雨集中的时段。特别是“七下八上”阶段，是我省防范强降雨引发灾害的最关键时期。为此，各级气象、水文等部门要密切监视天气、雨情和汛情发展变化，加强对中短期天气、水雨情的预测预报工作，特别要加强小尺度、短历时极端灾害性天气的监测力度，加密监测次数，加强分析会商和滚动预报，将预报结果及时通报各级政府、防汛及相关部门。国土资源部门要加强对省内地质灾害易发区的监测和预报，对重点地区要提出具体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气象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短信等各种途径，及时发布暴雨、山洪、泥石流、滑坡等预警信息。

三、重点加强水库、河（沟）道防洪安全工作

各地及有关部门要加强对重点河（沟）道堤段、病险和在建水库的安全检查，要把水库、水电站、涝池、淤地坝安全度汛放在特别重要的位置，及时排除各类隐患和险情，完善和优化调度方案和防洪应急预案。所有水库、水电站、涝池、淤地坝管理单位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服从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要针对在建水库及非水利部门管理的水库、水电站的防汛安全管理工作相对薄弱，小型水库、涝池、淤地坝安全隐患多、管理不到位、通信设施不足等问题，当地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全面的安全检查，研究落实防范措施。要落实好专业抢险队伍和民防队伍，备足防洪抢险物料、装备、运输工具等。加强军民联防，充分发挥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在抗洪抢险中的突击队和骨干作用。

四、严密防范山洪、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严防强降雨引发山洪、滑坡、泥石流等灾害发生，是我省防灾减灾的重中之重。各级政府和防汛指挥部门一定要组织相关单位抓紧制定和完善防御专项预案，重点加强险情巡查和监测、灾害预警、人员转移安置、抢险救灾等各项措施。一旦发现山洪、滑坡、泥石流灾害征兆，要迅速启动应急预案，转移安置受威胁群众，把责任和措施落实到县、乡（镇）、村（社）、户，不留死角，决不能抱有侥幸心理和麻痹思想。要加强宣传教育工作，提高群众对山洪、泥石流、滑坡和雷电等灾害的防范意识，掌握避灾防灾常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

五、全面落实各项防洪避险措施

各地和有关部门要组织力量加强对城镇、乡村、学校、厂矿、医院、重要工程设施防洪安全检查，制定严密的防范措施，明确“防、抢、撤”的范围、地点和方式。要切实做好城市（镇）防洪排涝工作，针对我省强降雨时间短、强度大、形成径流快的特点，认真做好排洪沟（渠）和排水管网设施的检查和疏浚工作，特别是西宁市、格尔木市、德令哈市及州（地）府等人口密集区域，要尽可能提高城市排洪水能力，防止强降雨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工矿企业要认真落实防洪保安措施，存在洪水淹井隐患的矿井，在强降雨期间不得进行井下作业，安全监管部门要有针对性地加强监督检查，落实防范措施；铁道、交通、民航、电力、通信等部门要及时采取有力措施，确保交通运输和通信安全畅通，确保电力供应；新闻媒体要严格按照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和中共中央宣传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做好防汛抗旱宣传工作的通知》要求，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及时报道和宣传防汛抗洪动态及先进事迹。

六、全力以赴做好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大资金筹措和储备救灾物资的工作力度，做好各项救灾准备工作。一旦发生灾情，做到及时妥善安排受灾群众及转移避险群众的基本生活，确保群众有饭吃、有衣穿、有住处、有干净水喝、有病能得到及时医治、学生有学上。卫生部门要做好灾后防疫的各项准备工作，确保灾后无疫情发生。财政、民政、水利、公路、电力、通信、建设等部门要做好充分准备，确保及时开展抢险救灾，为恢复正常生活生产秩序提供有力保障。防汛指挥部门和民政部门要严格落实灾情发布的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防汛抗洪减灾工作进展情况。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青 海 省 人 民 政 府 任 免 通 知

青政人〔2008〕17、18、19号

任命：

骆玉林同志兼任青海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宋显珠同志为青海省经济委员会副主任（正厅级，列潘爱华同志之后）；

晁海军同志为青海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试用期一年）；

陆宁安同志为青海省交通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张秀萍同志为青海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齐铭同志为青海省环境保护局总工程师（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张天生同志为青海省工程建设成套局局长（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徐建锁同志为青海省依法治省办公室专职副主任（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郑浩峻同志为西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挂职）；

戴建林同志为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巡视员；

李巷秀同志为青海省民族事务委员会（省宗教事务局）巡视员；

马继双同志为青海省人事厅巡视员；

王新宇同志为青海省商务厅巡视员；

牛惠民同志为青海省卫生厅巡视员；

何金星同志为青海省体育局巡视员；

张文忠同志为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巡视员；

温生英同志为青海省司法厅副巡视员；

李秀琴同志为青海省人事厅副巡视员；

高延德同志为青海省国土资源厅副巡视员；

邓干成同志为青海省建设厅副巡视员；

权开文同志为青海省水利厅副巡视员；

王和平同志为青海省卫生厅副巡视员。

批准：

肖建军同志为青海省残疾人联合会执行理事会理事长。

程致和同志为青海省残疾人联合会执行理事会副理事长。

魏洪同志为青海省残疾人联合会执行理事会副理事长。

免去：

徐福顺同志的青海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杨自沿同志的青海省文化厅副厅长职务；

李巷秀同志的青海省民族事务委员会（省宗教事务局）副主任（副局长）职务；

马继双同志的青海省人事厅副厅长职务；

王新宇同志的青海省商务厅副厅长职务；

牛惠民同志的青海省卫生厅副厅长职务；

何金星同志的青海省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戴建林同志的青海省工程建设成套局局长职务；

李生祥同志的青海省残疾人联合会执行理事会理事长职务。

2008年 5月份全省主要经济指标

指　　标	单位	5月	比上年同月增长（%）	1—5月	比上年同期增长（%）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38.15	23.7	156.24	23.5
其中：国有企业	亿元	6.85	44.9	18.9	29.8
集体企业	亿元	0.13	10	0.26	-4.2
股份制企业	亿元	29.85	20	127.2	22.8
外商及港澳台企业	亿元	1.6	47.2	6.68	30
其中：大中型工业企业	亿元	25.86	17.6	106.51	14
二、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亿元	20.28	22.90	90.93	19.2
市	亿元	14.97	26.30	65.93	21.8
县	亿元	3.54	18.9	16.61	13.8
县以下	亿元	1.77	5.8	8.39	11.0
三、一般预算收入	亿元	12.78	50.6	64.23	32.7
其中：地方一般预算收入	亿元	5.96	44.7	31.72	39.90
四、进出口总额	万美元			20598	-13.5
出口	万美元			12154	-19.9
进口	万美元			8444	2.3
五、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156.96	19.08
其中：第一产业	亿元			5.83	42.47
第二产业	亿元			94.67	21.41
第三产业	亿元			56.47	13.51
六、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	亿元			1182.08	25.18
其中：储蓄存款	亿元			483.90	18.05
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	亿元			953.81	24.65
金融机构现金收入	亿元	167.99	11.0	802.97	10.8
金融机构现金支出	亿元	176.12	13.1	825.45	11.8
七、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以上年同期为 100）		112.60		112.40	

（青海省统计局提供）